

中国高科

CHINA HI-TECH GROUP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国际教育	指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国高科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腾教育	指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科	指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万顺达	指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	指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法定流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I-TECH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H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怡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电话	010-82524234
传真	010-82524580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1
公司网址	www.chinahitech.com.cn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高科	60073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1-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刘英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3,062,921.17	104,235,146.88	18.06	102,997,163.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122,213,784.99	103,802,873.89	17.74	102,985,4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6,510,568.48	13,979,493.07	-718.84	18,619,1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16,190,031.97	-39,810,257.27	不适用	-8,640,24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3,214,567.09	226,441,761.43	-119.08	-222,565,165.9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65,117,143.84	1,856,418,432.13	-4.92	1,906,907,055.79
总资产	2,123,188,791.04	2,223,581,029.04	-4.51	2,298,289,270.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24	-712.50	0.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24	-712.50	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98	-0.068	不适用	-0.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8	0.73	减少5.51个百分点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2	-2.08	减少4.34个百分点	-0.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8.06%，主要是产教融合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增长 2,212.65 万元。2022 年，公司参与的实训室基地建设项目规模扩大，同时各合作院校在校生规模进一步增长，产教融合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实现 314.21%的增长率。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收入未达预期，下滑 8.53%。租赁业务收入稳中有升，收入增加 5.09%。

2、归母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英腾教育股权产生的商誉本年度出现减值。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英腾教育考试宝典同类产品的同质化竞争及低价竞争现象迭生，导致英腾教育代理商渠道销售额出现下滑，为维持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覆盖率，英腾教育增加代理商销售奖励，扩展直销渠道及销售人员，销售推广费用增加，造成利润下降。本年度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8,629.33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上年度因英腾教育股权纠纷仲裁案双方达成和解，相关被冻结资金解冻，收回现金净额 2.39 亿元。本年度无此事项影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627,289.56	31,907,566.47	42,499,373.10	21,028,6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008.70	4,690,171.98	2,771,836.40	-95,057,58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3,841.99	-4,152,218.73	-4,562,495.01	-105,091,47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649.07	-92,672.67	-10,232,067.45	-13,847,177.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6,957.24		-48,103.33	319,578.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4,184.16	政府补助	2,433,800.14	2,713,43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6,938.52	计提预计负债	14,515,695.95	-27,884,933.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38,56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理财到期投资收益	28,322,808.08	33,623,330.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99,269.0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180,484.00		18,643,390.40	31,359,561.2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58.41	收取的违约金收入、捐赠支出等	495,829.54	8,51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4,583.42		8,896,075.43	9,488,94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5,142.09		2,776,864.09	3,391,179.14
合计	29,679,463.49		53,789,750.34	27,259,361.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764,770,476.00	775,950,960.00	11,180,484.00	11,180,4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33,398,965.87	25,732,346.73	-7,666,619.14	-6,276,9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866,042,911.43	1,034,304,891.61	168,261,980.18	30,985,198.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4,444.43	13,934,720.65	-1,069,723.78	-1,069,723.78
合计	1,679,216,797.73	1,849,922,918.99	170,706,121.26	34,819,044.5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继续深耕职业教育领域，稳步推进业务发展，同时稳定经营不动产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6.2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1.06 万元。

（一）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教育板块业务收入 8,750.97 万元，教育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71.11%。

1、医学领域在线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5,889.71 万元。英腾教育秉承纵向延伸并横向扩张的发展战略，持续聚焦医学教育、职业教育和应急安全教育，深入推动云计算、大数据、5G+AI 技术在教育场景的融合运用，扩展职业教育全线业务，将职业在线教育与智能题库深度融合，完善数字化教育服务矩阵。英腾教育通过采用边缘计算、机器学习、进化算法等技术，进一步实现自适应学习、沉浸式学习、学情评测、自动答疑、扫描知识漏洞等功能，精准定位用户知识薄弱点，迅速提升教学质量，帮助企业 and 用户实现知识快速传播与掌握。

1) 教育业务拓展

英腾教育旗下考试宝典、刷题神器、医考拉卫生人才教育培训云平台以及急救科普教育产品发展态势良好，在医学教育领域产业和产品的规范化、品质化、公益化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核心产品考试宝典是英腾教育 ToC 业务的成熟产品。英腾教育运用 AI 技术赋能医学教育，在大数据驱动下，精准定位用户学习行为、学习状态、学习结果等，实现最大程度地优化定制学习。英腾教育通过聚合技术强度、教研深度、教学高度、智能辅学四个维度持续输出高质量教学资源，形成定制型、交互化、智能化的一站式终身学习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差异化学习需求。报告期内，英腾教育纵向深耕医学教育培训，在现有产品“考试宝典”基础上进行医学上下游全品类的拓展。目前，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科目教学内容齐全，并实现了职业资格类、卫生系统招聘、医学考试、住院规培、医生定期考核、健康管理师等众多其他科目广泛覆盖，形成了医学终身教育学习全品类、全周期的服务矩阵。

“刷题神器”是英腾教育 ToC 业务的创新型产品。英腾教育基于自身研发 C 端题库类产品的经验及技术优势，以智能题库为核心横向拓展全品类职业资格考试的 UGC+社区化试题创作分享平台“刷题神器”。英腾教育着力丰富内容品类，搭建海量内容池，课程范围已涵盖建筑工程、应急管理、金融财会、法律资格、教师资格、公务员、企事业单位招聘等领域。该平台以题集与

课程相结合，提供一站式学习备考解决方案，有效服务各类职业教育用户的职业资格和技能考证培训需求。同时，英腾教育基于考试宝典流量基础对“刷题神器”进行裂变销售，持续提升用户流量，业务稳健拓展，用户知识付费的良性循环生态正在逐步形成。

医考拉卫生人才教育培训云平台是英腾教育 ToB 成长型产品。该产品由学习云、考核云和管理云三大平台有机结合而成。英腾教育通过 PC 端、移动端搭载医学类 AI 题库、培训课件、教学视频、电子书等内容，涵盖医学职称考试科目 660 个，试题量 800 万道。目前，该产品所服务医疗机构已拓展至 3,500 余家，企业 300 余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心肺复苏 AI 科普机器人是英腾教育在急救科普教育方面的开拓性产品。英腾教育自主研发的心肺复苏 AI 科普机器人已在北京、上海等 17 个省市的机场、火车站、学校、医院等 60 余个公共场所完成投放，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培训人次累计超过 200 万。英腾教育积极布局尚处于萌芽阶段的急救科普教育市场，持续推进生命安全教室及急救技能 AI 科普教育展示中心建设，并加速全国销售渠道拓展，已陆续与众多医科大学、救援协会以及多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达成合作。心肺复苏 AI 科普机器人也先后销售至台湾、韩国等地，开辟了业务增长新空间。

2) 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服务优化

英腾教育重点聚焦数据资产研究保护以及在 5G、AI 等领域的创新研发，推进产品内容迭代和产品结构调整，助力业务形态和产品品类创新。通过在广西柳州、北京中关村及武汉光谷所建立的研发智库，围绕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用户需求，自主研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职教产品和课程，持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根据医学职称考培领域的最新讯息不断迭代更新核心产品的课程与题库，保证教育内容的有效性。英腾教育持续通过强有力的产品技术研发与布局，夯实竞争壁垒，有效为未来经营和业绩增长积聚势能。

市场推广方面，英腾教育以拓展销售渠道叠加优化营销策略，实现了代理与自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网营销布局。销售渠道方面，英腾教育进一步加强线上电商平台、垂直医疗平台、新媒体平台、APP 市场、代理及合作商等销售渠道的扩展及合作模式优化，并增强自营渠道建设，有效聚集用户流量、提升用户转化效果。营销策略方面，英腾教育持续优化和创新营销策略，加大新媒体广告投放、新增网络直播带货销售模式、推出“刷题集训营”等活动，打通创新营销模式；同时借力核心产品流量进行创新业务的裂变销售，进一步提升了市场覆盖度。

英腾教育深化以“尊重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宗旨，进一步优化专业的服务团队，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全方位、快响应的针对客户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打造优质的服务体验。英腾教育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强督学服务的专业性，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构筑良好口碑，多方面促进其医学教育考试培训业务稳健发展。

2、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教融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16.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4.21%。公司积极把握政策利好与产业机会，已与数十所院校达成了产教融合业务合作，合作院校层次涵盖双一流院校、双万院校、应用型本科以及高职高专，合作院校学历层次涵盖硕士、本科及专科。公司基于传统产业学院共建、专业共建、赋能实训等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产业实训基地、师资培训、实验室产品等创新合作模式，合作区域覆盖山东、广东、四川、内蒙古、河南、湖北、黑龙江、辽宁、福建等省份。

公司持续聚焦自主产品构建和运营服务体系优化，全方位打造核心竞争力。

1) 教育产品构建方面，公司产教融合业务团队独立研发完成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简称“信创”)方向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业与信创课程体系融合创新。公司联合头部信创厂商，将产业前沿技术体系、业务模型、项目案例等转换为教学资源，研发和输出与高校课程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课程体系、企业级项目案例等高质量教学资源。

2) 实验室产品构建方面，公司立足新兴技术人才培养，自主研发实验室产品，成功搭建高科教育云平台。实验室产品的建设以教学云平台及课程产品资源为主，摆脱传统模式下单一的理论实验服务功能，以“知识实验→技能实训→工程实践”的应用能力成熟度模型提供实践教学服务，有效提升公司产教融合服务所涉及的实践教学支撑。

3) 教学运营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专业的教学运营团队，建立了高效严谨的教学运营管理体系，持续为高校提供高质量、精细化、标准化的产业学院运营、产业实训基地建设以及赋能实训服务。

4) 资源整合方面，公司积极整合各方资源，联合国家部委、产业企业等资源，面向全国构建信创教育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执行“高科信创英才产教融合计划”，面向广大院校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软件工程、物联网、新媒体、信息安全等领域专业共建，以及多专业的信创产业学院建设。此外，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的指导下，公司与统信软件、龙芯中科、达梦数据库、金蝶天燕、天津飞腾、云宏信息、中国长城、麒麟软件和奇安信等信创龙头企业联合成立“信创英才产学研联盟”，致力于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信创人才培养，凝聚各方力量共同促进信创领域的产教融合发展。

(二) 平稳经营传统物业租赁业务

公司传统物业租赁业务平稳经营、运行良好。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高科南山大厦以及航都大厦部分楼层出租率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2,999.23 万元。公司推进将深高科南山大厦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及深圳城市更新计划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项目申报方向的可行性、经济回报等方面的综合研判，并积极筹备以“工改 M0”为方向申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为项目的后续申报奠定良好基础。此外，公司经营的上海方正大厦及招商局广场部分楼层出租业务 2022 年实现租赁业务收入 484.01 万元。

房地产业务方面，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仅余部分尾盘待销售，在逐步消化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政策利好加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案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了法治基础。新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提出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旨在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新职业教育法强调要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部同步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围绕构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职业教育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法律要求，提出一系列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法落实的细化措施。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在此战略目标下，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报告重点提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此外，报告指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同时要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努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同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要加强科教基础设施和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我国除在上述纲领性政策方面着力推动职业教育体系重塑发展外，同时亦在财政政策、资金保障等方面发力以推动相关政策指引加速落地实施。2022年4月，财政部、教育部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提出高度重视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工作，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此次资金预算加之 2021 年底已提前下达的预算，累计金额已逾 300 亿元，职业教育的发展已切实受到财政资金支持。

2022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宣布以政策贴息、专项再贷款的方式支持包含高校院所等领域的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总体规模为 1.7 万亿。教育部随后下发《关于抓紧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预通知》、《关于教育领域扩大投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为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提供专项贴息贷款，支持其教学科研、实验实训等重大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依托职业院校建设的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大设备购置。通知指出专项贷款重点支持范围涉及智慧教室、实验实训、信息中心建设等方面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由中央财政贴息 2.5%。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以不高于 3.2% 的利率向教育等领域的设备更新改造提供贷款。本次贷款贴息政策组合拳之下，较低的融资成本和较高的贷款额度大幅提高政策所覆盖院校的参与积极性，有效激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教育信息化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释放，拉动相关领域市场体量及业务机会的整体上行。

随着职业教育在国家战略中定位的提升、一系列鼓励与扶持政策效果的加速显现，职业教育及相关多个细分领域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且均具有较为清晰的发展驱动力，公司将有望充分受益于教育领域政策的显著利好及市场机遇的不断涌现。

2、多元化需求驱动各领域教育事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加快，产业升级带来的人才结构及社会用人需求的变化，叠加国内经济及就业环境保持相对严峻状态、各行业职场竞争增大、教育终身化概念普及等因素，职业教育已成为支撑技能型人才供给、提升行业效能、促进大众就业、创业等方面的重要保障。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预测，我国职业教育市场规模有望于 2024 年达到 1.2 万亿。

医学职业教育领域，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千人口执业医师数为 3.04 人，我国医护人才总量、结构仍待进一步提高及优化。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医护人才作为新时代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中坚力量，医护人才培养被进一步强调。同时，在职医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补缺的需求亦持续存在，我国医学教育市场存在广阔空间。

产教融合领域，随着职业教育改革重心由“教育”向“产教”倾斜，职业教育已更加注重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高校教育人才供给侧与产业用人需求侧脱节的核心痛点愈发重要。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新工科等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的快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催生的新业态层出不穷，围绕产业需求进行精准育人的模式受到学生、高校、行业企业及国家的广泛认可，校企协同育人、产教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有效的职业教育服务在国家高素质技术、多样化技能人才供给、促进就业创业等多重任务中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政策扶持、产业人才缺口和个人成长需求的多重驱动下，职业教育作为填补人才缺口的重要手段，已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未来将进一步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及不动产运营业务。

1、教育业务

公司开展的教育业务包括医学领域在线职业教育业务和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

1) 医学领域在线教育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主要从事医学在线教育业务，以医学教育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业务为主，辅以急救技能智能科普教育以及延伸品类的职业资格考证创新培训产品，运用 AI 技术赋能医学教育，综合提供包括资格考证、职称晋升、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提升、教育装备在内的学习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目前，英腾教育在医学职业在线教育领域，尤其是医学中、高级职称培训的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① 考试宝典

考试宝典是英腾教育的核心产品，是面向 C 端个人用户的医学教育学习云平台。

考试宝典的产品形式包括手机端 APP、PC 端应用程序及在线网站平台，所提供的在线考试培训服务涵盖医学执业、医学职称、医学三基、医师规培、继续教育、医学升学等领域。产品秉承“AI 让医学考试更简单”的服务宗旨，深入培训、课程、AI 题库等领域，搭建从试题辅学到高水平讲授教学的完整知识体系，提供题库、录播课、直播课、经典案例剖析等在线教育内容，形成拥有“数据+计算”核心能力的专业、高效、便捷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同时，考试宝典通过提供学习督导和个性学习答疑，实现定制化、交互化、智能化的一站式终身学习服务，帮助考生直击考点、掌握考点，为全国千万医护人员考试赋能。

考试宝典拥有完整丰富的产品线，覆盖培训、课程、AI 题库等领域，涵盖医学高级职称 217 个科目、中级职称 93 个科目、初级职称 26 个科目，同时包括职业资格类、卫生系统招聘、住院规培、医护定期考核等 1,800 多个科目，覆盖医学终身教育学习全部内容。该产品为医学领域备考、医学职称应试群体提供从基础到进阶、紧扣重点难点的全周期备考服务。

② 刷题神器

刷题神器“刷题神器”是英腾教育 ToC 业务的创新型产品，是英腾教育基于 C 端题库类产品的经验及技术优势，以智能题库为核心，横向拓展全品类职业资格考试的 UGC+社区化试题创作分享平台。该产品围绕职业考培，聚合海量题库资源与精品课程，涵盖医学、财会经济、建筑

工程、各类职业资格考证自学考试等领域。该产品具有 AI 组卷考试、AI 考试防作弊、题库智能录入、主观题型自动判分、AI 刷题学习、考生考题多维分析、试题共创分享平台等功能，高效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学习备考、刷题解决方案，目前注册用户已达 350 余万。

③ 医考拉卫生人才教育培训云平台

医考拉卫生人才教育培训云平台是英腾教育 ToB 成长型业务。英腾教育通过学习云、考核云、管理云三大云平台的有机结合，为医务人员、医院、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提供在线学习、考试组织、考培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该平台秉持“医院智慧教育全程服务专家”的服务宗旨，使医务人员通过 PC 端及移动端所搭载医学类 AI 题库、培训课件、教学视频、电子书等实现在线学习。该平台亦建立了系统的医务人员考核体系，使医疗机构能够实时掌握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帮助医疗机构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及“互联网+卫生教育”进程的推进。同时，卫健委等医疗卫生管理机构可通过此平台所收集的数据，掌握各卫生医疗机构的考试组织情况及其医务人员的三基考核、住院医师规培考核等情况，以便更为科学地制定考培方案、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④ 急救科普教育业务

急救科普教育业务是英腾教育的一项创新型业务，致力于运用 AI 技术、智能硬件、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升级急救技能教育模式，提供可视化、智能化的实操硬件设备。英腾教育围绕心肺复苏和海姆立克急救法建设了 AI 急救科普教育云平台，提供“智能教具+培训授证+教育管理数据服务”智慧急救科普解决方案，旨在提高全民急救知识、实训技能普及率。英腾教育提供的心肺复苏 AI 科普机器人、海姆立克 AI 科普机器人、应急安全 AI 科普学习机、智能创伤救护实训台、智能心肺复苏训练机等产品，可结合传感技术精准捕捉受训者使用过程中的急救技能操作情况，已取得专利授权 6 项、商标 1 个、软件著作权 8 项、视频作品 63 项、RoHS 检测环保认证 1 项。

2) 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

公司基于产业端到教育端的 OBE (Outcome based Education) 人才培养闭环模型，遵循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深度融合行业技术资源，搭建高校端到企业端的人才培养桥梁，与高校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以产业学院共建、专业共建、产业实训基地建设、赋能实训等形式开展产教融合深度合作，全方位打造行业“产学研”合作新标杆，促进校企协同育人的发展。

公司基于产业端用人需求，对产业岗位方向、技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多维度分析、归纳和总结，建立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的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将产业前沿技术体系、业务模型、项目案例等转换为教学资源，并与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相结合，开发成为适配性高的教学产品输送到院校教学端，为高校提供高质量的教学资源与服务。此外，公司秉承产品思维，自主研发贴近产

业发展前沿、适合高校专业建设的教育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以“基于知识图谱构建的知识库”为核心研发了中国高科智慧教学实验平台，有效推动产教融合生态的搭建。

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司聚焦人才缺口较大的新兴领域，以信息技术领域学科为切入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安全、物联网、全媒体等专业，同时开发信创课程体系，推出信创+人工智能、信创+大数据、信创+信息安全等特色专业方向。

目前，公司已与数十所院校达成了产教融合业务合作，合作院校层次涵盖双一流院校、双万院校、应用型本科以及高职高专，合作院校学历层次涵盖硕士、本科及专科，并已在多地建立中国高科产业学院及卓越人才培养基地。

2、不动产运营业务

公司不动产运营业务涵盖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经营上海方正大厦 9、10 层及上海招商局广场 16、17 层房产的出租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深圳高科南山大厦及深圳航都大厦部分楼层的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深圳高科南山大厦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近年来，上述不动产出租率稳定、运行良好。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传统不动产运营业务的模式优化，持续推进将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及深圳城市更新计划项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强大的品牌信誉度及社会公信力

公司于 1992 年由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议，由北京大学等著名高等院校共同发起，并经上海市协作办、体改办（92）第 67 号文件批准成立。公司具有优质的教育科研基因，强大的教育品牌信誉度及社会公信力。

2、广泛的教育资源与渠道

公司拥有丰富教育资源以及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在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机构、行业、企业、政府机关等外部资源与渠道方面形成了优势积淀。公司充分发挥“桥梁”优势，积极与教育部、教育部行指委、工信部、顶尖高校合作，成功开展“信创英才”等多个标杆型人才培养项目，打通政府、院校与产业端，汲取优质学术资源以及头部企业的前沿项目经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促进职业教育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的融汇融通。此外，公司在国际教育领域深度融通中

外资源，着力打开人才培养边界。公司高效利用自身资源与渠道优势开展了广泛的行业联动，与多方形成发展合力，对公司业务与客户拓展形成有效助力。

3、成熟的教育内容积淀

公司持续以锻造行业领先的教育内容作为立足于教育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聚焦医学考试培训进行精研，研发和不断打磨形成内容详尽、覆盖全面的题库、秘卷、精研课等多类型的教学资源内容，积累沉淀出成熟、行业内先进的教学模式及内容体系，并持续在保持课程实效性的基础上，进行内容迭代与扩充，有效建立了内容壁垒。同时，公司基于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创新自主研发了信息技术方向的高校教育解决方案，并借助外部优质实战内容形成了丰富的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以上一系列优质、成熟、创新的教育内容，有效引领了公司教育业务的稳健发展。

4、优质的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优质的人才支撑，公司业务核心团队由资深教育专家、教育产品研发设计专家、教育运营管理专家以及企业管理人才领衔。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队伍，公司总部硕士及以上人才占比 50%、国际交往人才占比 23%。公司全面布局现代教育领域，培育和引入新兴技术领域与教育领域的顶尖产学研人才，打造优质业务团队，业务人员占比达 62%。优质的人才储备为公司教育产品的自主研发、领先教育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驱动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照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062,921.17	104,235,146.88	18.06
营业成本	39,527,280.63	19,232,053.65	105.53
销售费用	32,699,971.36	27,791,789.53	17.66
管理费用	50,224,748.07	53,518,835.61	-6.16
财务费用	-2,107,593.87	-2,681,402.5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8,519,422.26	36,701,816.31	-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4,567.09	226,441,761.43	-11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3,445.22	89,737,421.38	-2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5,320.14	-44,703,254.32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450,995.03	7,893,724.12	-68.95
其他收益	1,822,343.21	2,583,956.95	-29.47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27,020.62	46,966,198.48	-23.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937.58	-1,027,768.3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41,798.79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9,024.10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391,640.16	623,880.46	-37.23
营业外支出	1,647,475.26	-14,341,941.70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8,164,622.50	10,346,972.36	-21.0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产教融合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医学在线教育业务收入略有下滑，物业租赁收入稳健向上；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产教融合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应运营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英腾受竞品政策影响渠道销售收入下降，为确保市场份额，增加宣传推广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优化岗位人员，薪酬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协定存款总额减少，利息收入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形资产摊销完成，摊销金额较前期减少；委外研发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公司与英腾原股东股权纠纷仲裁案件和解成功，被冻结款项解冻，收回现金净额 2.39 亿元。本年无此事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理财，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度分红金额较上年减少以及上年香港高科偿还借款影响；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子公司万顺达计提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税 609 万元；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信托等高收益理财产品比重降低，利率下行，理财收益减少；投资性房地产估值增长额下降；证券投资价格下跌，公允价值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处置部分办公电脑；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收到违约金收入较上年金额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度与英腾原股东的股权仲裁案件达成和解，冲回预计负债。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418,211.30	39,489,242.88	103,976,137.66	19,232,053.65
其他业务	644,709.87	38,037.75	259,009.22	0.00
合计	123,062,921.17	39,527,280.63	104,235,146.88	19,232,053.6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业租赁	34,832,342.93	6,357,966.36	81.75	5.09	2.60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教育	87,509,677.87	33,131,276.52	62.14	23.55	154.19	减少 19.46 个百分点
其他	76,190.50		100	1,518.45	-100.00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合计	122,418,211.30	39,489,242.88	67.74	17.74	105.33	减少 1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物业租赁板块：公司租赁收入稳步增长，较去年增长 5.09%；

2、教育板块：产教融合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较上年增加 2,212.65 万元，实训室基地建设项目规模扩大，同时在校生规模进一步增长，相比去年收入实现 314.21% 的增长率。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收入下滑 8.5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业租赁	房产出租及物	6,357,966.36	16.09	6,196,867.40	32.22	2.60	出租及物业维护成本

	业服务						
教育	教师薪酬、设备及技术服务费	33,131,276.52	83.82	13,033,858.67	67.77	154.19	主要为教师薪酬、设备成本及技术服务费等
其他	管理费等	-	-	1,327.58	0.01	-100.00	基金管理费等
合计		39,489,242.88	99.90	19,232,053.65	100.00	105.3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度教育版块成本增长 154.19%，主要是产教融合业务增长，学员人数倍增，实训室基地建设规模扩大，设备采购成本增幅明显，运营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简称“英腾职培”）作为普通合伙人，引入北京金嵘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思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作为一般合伙人，共同新设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柳州跃航合伙企业”）；公司将持有的高科教育 100% 股权转让给英腾职培及柳州跃航合伙企业，转让完成后，英腾职培持有高科教育 20% 股权，柳州跃航合伙企业持有高科教育 80% 股权。公司对转让后的高科教育不拥有控制权，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详见公司临 2023-019 号公告。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124.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462.49	11.88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07.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山东浪潮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25.52	20.44
2	山东新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22	7.16
3	陕西时代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24	6.28

其他说明

前五名客户中,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是产教融合业务新增客户,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该客户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五名供应商中,山东浪潮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时代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产教融合业务新增供应商,主要是为合作院校采购实训室设备及完成安装调试。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2,699,971.36	27,791,789.53	17.66
管理费用	50,224,748.07	53,518,835.61	-6.16
研发费用	28,519,422.26	36,701,816.31	-22.29
财务费用	-2,107,593.87	-2,681,402.55	不适用

费用变动原因详见“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519,422.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36,101.13
研发投入合计	29,455,523.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18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93
专科	7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研发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1、2018 年公司收购英腾教育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值额在上年末摊销完成，摊销金额较前期减少 342 万元；

2、受 2022 年度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对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优化人员结构，调整研发方向，节约了研发薪酬支出。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5. 现金流**√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4,567.09	226,441,761.43	-11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3,445.22	89,737,421.38	-2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5,320.14	-44,703,254.32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 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9,254,155.37	6.56	335,086,231.03	15.07	-58.44	购买理财, 闲置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1,757,519.01	0.55	4,436,468.66	0.20	165.02	产教融合项目应收款增加
预付账款	3,209,060.27	0.15	1,776,997.97	0.08	80.59	产教融合项目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180,160.72	0.20	3,292,079.95	0.15	26.98	高科教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 往来款增加
存货	19,394,064.42	0.91	18,333,860.87	0.82	5.78	产教融合项目合同履行成本 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75,950,960.00	36.55	764,770,476.00	34.39	1.46	房产估值增长
固定资产	3,287,792.39	0.15	4,232,419.06	0.19	-22.32	处置部分到期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35,371.06	0.02	-	-	-	深圳高科大楼城市更新项目
使用权资产	1,284,895.84	0.06	2,241,228.22	0.10	-42.67	使用权资产退租处置
合同负债	25,504,911.32	1.20	24,531,638.33	1.10	3.97	产教融合项目预收款增加
租赁负债	494,835.08	0.02	938,734.08	0.04	-47.29	支付租金, 租赁负债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0,037,238.34	49.93	899,441,877.30	40.45	17.86	理财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585,990.17	0.12	3,193,793.35	0.14	-19.03	增值税留抵退税余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13,934,720.65	0.66	15,004,444.43	0.67	-7.13	金软瑞彩上年度经营亏损, 公允价值下降
无形资产	298,635.86	0.01	466,231.73	0.02	-35.95	无形资产摊销余额减少
商誉	82,042,562.66	3.86	168,335,893.25	7.57	-51.26	收购英腾教育股权商誉出现

						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	764,790.43	0.04	1,621,814.46	0.07	-52.84	使用权资产退租，装修款余额全部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008.04	0.18	1,305,338.66	0.06	189.73	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实训室，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应付账款	10,487,899.77	0.49	6,468,367.39	0.29	62.14	产教融合项目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5,951,420.46	0.28	6,042,873.35	0.27	-1.51	房租预收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7,643,099.72	0.83	21,603,934.52	0.97	-18.33	人员优化，应付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8,615,934.11	0.41	16,487,070.58	0.74	-47.74	本期代扣代缴个人股东股息个税，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77,018,322.24	3.63	39,907,948.49	1.79	92.99	投资者诉讼最终判决，预计负债 4,177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650.30	0.04	1,259,025.79	0.06	-25.61	租期缩短，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金额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028,374.70	0.05	586,538.89	0.03	75.33	合同负债增加，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金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268,292.99	8.68	178,767,187.85	8.04	3.08	投资性房地产、理财等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相应递延所得税
预计负债	7,698,670.88	0.36	49,606,008.80	2.23	-84.48	投资者诉讼最终判决，预计负债 4,177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银行冻结资金	2,571.50	公司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未及时变更某一银行账户法人信息，银行存款冻结。
公务卡保证金	500,000.00	员工公务卡保证金
货币资金合计	502,571.5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末投资额	期初投资额	变动幅度
39,667,067.38	48,403,410.30	-18.0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3,398,965.87	-7,666,619.14						25,732,346.73
信托产品	351,835,355.18	17,186,196.43			30,000,000.00			399,021,551.61
银行理财	514,207,556.25	8,884,010.76			112,191,772.99			635,283,340.00
股权投资	15,004,444.43	-1,069,723.78						13,934,720.65
合计	914,446,321.73	17,333,864.27	-	-	142,191,772.99	-	-	1,073,971,958.9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865,782.49	闲置资金	28,184,782.61	-6,774,430.70				1,071,305.32	21,410,35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229	上海银行	211,703.89	闲置资金	5,214,183.26	-892,188.44				292,520.80	4,321,99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2,077,486.38	/	33,398,965.87	-7,666,619.14	-	-	-	1,363,826.12	25,732,346.73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 (元)	报告期末净利润 (元)	报告期收入(元)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9,351.28	133,899,034.03	129,238,296.70	286,343.78	76,190.48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109,461,780.04	79,422,802.86	-22,718.19	89,001.05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0,800.00	695,773,004.64	539,287,211.17	17,850,270.78	29,992,281.64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等	6,000.00	22,102,770.06	-14,289,158.55	-51,239,908.98	-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5,500.00	47,798,277.59	47,304,050.78	-7,040,243.35	751,355.23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等	3,000.00	717,879.78	125,479.78	-137,441.62	-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0	9,696,152.16	-5,667,069.17	-4,317,871.99	17,917,325.58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等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10,000.00	25,155,708.55	24,404,353.34	-498,185.03	-
广西英腾教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 教育咨询服务;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复、零售; 信息服务业务; 动漫制作; 录音制作; 网上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研发和销售、网络音乐产品制作、播放等	2,100.00	68,671,552.89	30,874,045.46	-3,183,510.81	58,897,104.33

注 1: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主要是公司决议对其投资的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按照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期末账面净资产计提长投减值损失 5,118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教育是立国之本，是国家实现长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职业教育聚焦于实践技能及实际工作能力培养，着力打造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劳动人才，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方面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我国职业教育已进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快速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貌发生了格局性变化。

1、学历类职业教育需求向新兴产业倾斜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各类现代服务业及新兴技术产业增速较高，附加值较低的第一、第二产业占比逐步下降。产业重心的转移愈加凸显了我国人才市场结构性过剩与短缺并存，主要体现在传统低端产业劳动力过剩，而先进制造业高端技术人才短缺，国内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不足。根据教育部、人力保障部、工信部发布的《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预测，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十大领域人才缺口高达近3,000万人。为适应新一轮产业升级及科技创新带来的新需求，近年来中国普通高校本专科、研究生毕业人数持续增加，折射出中国劳动者在学历教育方面的人力资本投入相应增加，职业教育将进一步为国家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赋能。

2、非学历类职业教育逐渐成为教育行业的黄金赛道

随着各行业就业压力增大，单纯的学历教育已不能完全满足国家产业化升级和经济高速发展背景下的人才需求，同时由于各行业格局、业务逻辑的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用人单位频繁出现各类专业人才缺口。此外，在劳动力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背景下，非学历类职业技能提升、职业资格培训、以就业为导向的终身教育需求越发突出，用户参培率、支付意愿不断提升，相关教育服务的高适应性、在线化也成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

3、职业教育行业将呈现快速、动态发展

职业教育产业链较短，但细分领域及参与者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格局高度分散。职业教育行业上游主要为软件、硬件、教学内容支持类企业，为学校、培训机构、培训平台提供底层支持；行业中游包括各类教育提供方，市场零散，在单一学科领域和跨学科领域均存在较大市场竞争空隙；下游分为B端用户（学校、企业等）和C端用户（学生、求职人群等），其教育培训需求多样性较高。未来，职业教育行业格局有望趋于向集中发展。一方面，《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多个法规及政策均从国家顶层设计层面强调了对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举办职业教育的鼓励，并明确支持相关公办学校利用企业的资本、技术等优势获得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双减政策促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培训公司尝试向成人教育、线上职业教育、教育信息化等领域转型。职业教育赛道投

融资规模的增长以及行业参与者的增多，将进一步加速职业教育行业市场化进程，促使其运营方式及服务形态多元化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聚焦职业教育领域内教育内容的研发及教育服务的提供，自主开发教育产品，设计教育服务标准，构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和渠道，提升教育服务市场占有率，占领细分市场鳌头。

公司将开阔思路，协同股东，依托其丰富的产业资源和经营管理理念，在新产业新业务拓展、资产优化等方面聚力探索新格局，迈步广阔新征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快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在医学职业教育方面，纵深发展，提升现有医学职称考培业务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探索在职业资格考试和医学继续教育的纵深发展。同时积极拓展其他职业教育领域的创新探索，继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投入，科技赋能扩大教育产品品类，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扩大教育业务收入规模，在确保成熟业务创收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为教育业务规模的中长期扩大积蓄势能。

2、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现有资产的营运能力，积极推进深高科南山大厦城市更新项目；积极化解现有存量项目，推动房地产项目剩余尾盘的租售，提升收入水平。

3、协同股东的产业资源和优秀的经营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新业务空间，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4、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深度开展降本增效，实现盈利能力与管理水平的双重提升。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和优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风险

在国际局势动荡、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各行业快速变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宏观环境尚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此种波动可能对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潜在客户的消费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在此背景下，公司着力抵抗风险，主动把握和紧抓经营机会，实现了业务优化及收入增长。公司将继续关注宏观趋势变化、洞察各领域的教育机遇，更好地满足教育受众需求，培养更多国家及社会所需的产业型人才。

2、政策风险

我国近年来颁布多项政策、法律及法规鼓励职业教育发展，公司所在领域获国家支持已呈现一定连贯性，并且有望长期持续享受政策红利。但由于教育属于强监管行业，仍不能完全排除国家调整部分教育细分市场政策的可能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导向，积极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的动态调整，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3、市场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黄金发展阶段，同时也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布局及转型职业教育，行业竞争压力及相关服务市场化程度呈增长趋势，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投资计划、拓展计划以及利润率造成影响。

虽然公司拥有已经过市场验证的教育内容与教学体系，并在业内积累沉淀了良好口碑，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边际，优化教育内容，加强研发力度，不断充分抵御市场竞逐加剧所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的首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体系与工作流程。公司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传真、投资者关系公共邮箱、“上证 e 互动”以及面对面接待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构建与投资者等各方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公司结合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发布，召开年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与互动。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相关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情形，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相关措施与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且未超越股东大会对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人员方面，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财务方面，未对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使用资金做出干预，并保持了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性。

机构方面，保持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业务方面，未对公司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www. 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www. 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齐子鑫	董事	男	48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0	是
	董事长			2019年7月16日	2022年5月14日						
朱怡然	董事	女	46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171.02	否
	总经理(代)			2019年1月1日	2022年5月14日						
	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8日	2022年5月14日						
	财务总监			2017年2月27日	2022年5月14日						
丛建华	董事	男	44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4日	6,000	6,000	0	无	0	是
胡滨	董事	男	44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0	是
秦秋莉	独立董事	女	51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14	否
童盼	独立董事	女	49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14	否
周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14	否

廖航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0	是
康森	监事	男	37	2020年11月20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0	是
王芳	职工监事	女	48	2018年4月16日	2022年5月14日	0	0	0	无	47.31	否
兰涛	副总经理	男	48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2,950,130	2,950,130	0	无	15.10	否
武绍霞	董事(离任)	女	39	2019年8月1日	2022年5月27日	0	0	0	无	0	是
吕媛	副总经理(离任)	女	40	2017年2月27日	2022年9月15日	0	0	0	无	186.98	否
李冠雄	副总经理(离任)	男	38	2018年4月24日	2022年9月15日	0	0	0	无	98.82	否
孔然	董事(离任)	女	49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11月18日	0	0	0	无	0	是
罗曼莉	职工监事(离任)	女	36	2018年5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0	0	0	无	42.50	否
合计	/	/	/	/	/	2,956,130	2,956,130	0	/	603.73	/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详见公司 2022-023 号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齐子鑫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欣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智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慧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经理，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

	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朱怡然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代行总经理职务。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CFO，北京泰圣惠尔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丛建华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财务部财务主管，国嘉联合（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总监。
胡滨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优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
秦秋莉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童盼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
周华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课程思政教学中心主任。
廖航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监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方正集团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森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王芳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
兰涛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绍霞	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吕媛	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经理。
李冠雄	曾任公司国内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资产计划管理部项目经理。
孔然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机关党委产业支部书记，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资产管理公司党总支资产公司本部党支部书记。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人大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董秘，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
罗曼莉	曾任公司投资业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齐子鑫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	/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方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方正欣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方正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方正慧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经理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丛建华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	/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优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胡滨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优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秦秋莉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	/
童盼	北京工商大学	商学院教授	/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华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商学院课程思政教学中心主任	/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航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监事	/	/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康森	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
孔然	中国人民大学	机关党委产业支部书记	/	/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党总支资产公司本部党支部书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报酬由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中公司职工监事的报酬根据其担任的公司具体岗位,履行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3.7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兰涛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武绍霞	离任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吕媛	离任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李冠雄	离任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孔然	离任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罗曼莉	离任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齐子鑫	否	8	8	8	0	0	否	2
朱怡然	否	8	8	8	0	0	否	2
孔然	否	7	7	7	0	0	否	2
丛建华	否	8	8	8	0	0	否	2
胡滨	否	8	8	8	0	0	否	2
武绍霞	否	4	4	4	0	0	否	1
秦秋莉	是	8	8	8	0	0	否	2
童盼	是	8	8	8	0	0	否	2
周华	是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华（主任委员）、童盼、丛建华
提名委员会	秦秋莉（主任委员）、周华、孔然（于2022年11月18日辞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盼（主任委员）、周华、胡滨
战略委员会	齐子鑫（主任委员）、朱怡然、秦秋莉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1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无
2022年3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确认	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年度审计期间就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两次沟通。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的审阅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确认的审阅意见。	无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确认的审阅意见。	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奖励的议案》	无	无
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奖金的议案》	无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无	无

12月5日	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	----------------------------	--	--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9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无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45
技术人员	206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94
合计	4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23
大专	163
本科	246
硕士	30
博士及以上	1
合计	4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外部经济条件以及内部人力资源体系，建立具有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体系，以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定期开展薪酬调研，根据市场薪酬数据，调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员工薪酬具备外部竞争性。公司内部按照以责定岗、以岗定薪的方式，根据各岗位价值确定合理的岗位薪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能力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使薪酬福利更具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推动员工成长和公司业绩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建立明确、清晰的培训管理体系，系统提高员工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及干部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培训管理规则》。根据此规则，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达到个人与企业共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86,656,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23,923.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前述现金红利发放，详见公司临 2022-024 号公告。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内部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在兼顾当期业绩和公司长远目标的情况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奖励，通过公司年度业绩和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兑现高管人员的年薪。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和实施。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业务开展的管控需要持续优化内控体系，梳理和完善业务授权体系及业务流程，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的内控体系更加健全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控制要素，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法律事务；风险评估；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活动、行政管理、品牌管理、对外投资、知识产权、教育产品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反舞弊、信息披露、信访举报；内部监督共计 30 个业务模块。各业务模块对应的业务流程图、表单和相应的内部控制风险矩阵构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据此形成公司的内控评价体系，作为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方案及依据。

2、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修订的相关制度规定，同步更新 OA 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流程，以确保内控制度执行的合规性；同时强化内部监督评价机制，以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子公司按照内控体系规定的权限、流程和管理规则开展具体业务，基本能够合规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个别业务模块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进而推进合规、有效地实施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子公司管理事项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公司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子公司管控需要，组织更新子公司业务授权体系、并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和管控程序。公司董事会审批子公司的重大交易或事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筹资活动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组织实施投资方

案；通过外派人员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对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出具公司投票意见。公司指定子公司管理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外派人员、各部门有效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针对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合并财务报表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实施相应的管控措施。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和内部审计等内部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87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向泰国广西总商会、柬埔寨中国港澳侨商总会各捐赠 1 台 AED-CPR 一体机。 2、公司为齐鲁工业大学设立 10 万元

		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捐赠 0.34 万元，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其中：资金（万元）	12.50	1、举行前述捐赠仪式相关费用。 2、公司产教融合业务设立奖学金等相关费用。
物资折款（万元）	1.37	2 台 AED-CPR 一体机费用
惠及人数（人）	2,600 人以上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将通过下属子公司持续排查下属子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在中国平安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平安对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将通过进一步排查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同业竞争行为。	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中国平安对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方正国际教育	方正国际教育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方正国际教育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或间接与中国高科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张有明	其他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至今	见注1	4,556,864.44	0	0	4,556,864.44	4,556,864.44	见注1	见注1	见注1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4日	见注2	1,206,450.03	1,206,450.03	0	1,206,450.03	0.00	已全额偿还	1,206,450.03	已全额偿还
合计	/	/	/	5,763,314.47	1,206,450.03		5,763,314.47	4,556,864.44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其他详见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其他详见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详见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无						

注1: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于2016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的自然人股东张有明提供借款4,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6%每年，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对张有明的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8-021 号《中国高科关于往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要求张有明尽快偿还，但其仍未按约定偿还借款。2019 年 3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9 月，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 年 1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向海淀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21 年 4 月，海淀法院受理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2021 年 5 月，海淀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执行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22、2020-041、2021-008、2021-023 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55.69 万元。鉴于公司就张有明借款的诉讼事项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估该笔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得到清偿的具体时间。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度对前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455.69 万元坏账准备，该借款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注 2：高科教育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借给高科教育 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决定以高科教育为主体开展国际教育业务。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简称“英腾职培”）作为普通合伙人，引入北京金嵘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思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新设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柳州跃航合伙企业”），将持有的高科教育 100%股权转让给英腾职培及柳州跃航合伙企业，转让完成后，英腾职培持有高科教育 20%股权，柳州跃航合伙企业持有高科教育 8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经审慎研判，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不再将高科教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详见公司 2023-019 号公告。高科教育主要开展国际教育业务，该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占公司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均很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 6,450.03 元未偿还。2023 年 4 月 4 日，高科教育已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06,450.03 元。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收入分期不准确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次更正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科目金额，未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003 号公告。

2) 公司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收入分期不准确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次更正影响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科目金额，未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013 号公告。

3)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盈利，但未计提盈余公积，在 2021 年进行追溯调整。2019 年度调增盈余公积 14,860,909.6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4,860,909.62 元。2020 年度调增盈余公积 17,941,557.4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941,557.44 元。该事项对 2019、2020、2021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均无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013 号公告。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刘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0,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行政处罚做出后，165名原告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7-020、2021-032、2021-055、2021-059、2022-006、2022-036、2022-043号公告）

<p>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p> <p>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北京高院已对前述上诉案件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前述案件已全部审结。公司已将该系列案件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1,774,276.47 元。</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高科	张有明、王迈	否	商事仲裁	见注 1	44,182,748.40	见注 1	见注 1	见注 1	见注 1
深圳高科教育信息有限公司	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董瑞海	否	民事诉讼	见注 2	12,656,282.28	无	见注 2	见注 2	见注 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殷建飞	否	民事诉讼	见注 3	见注 3	无	见注 3	见注 3	见注 3

注 1: 投资协议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方，与张有明、王迈、郭珊珊、徐燕、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

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高科慕课进行投资，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3,960,000 元；如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投资方有权对高科慕课的估值进行调整，张有明、王迈作为高科慕课的创始股东，应根据调整后高科慕课的估值，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根据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张有明、王迈应承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的义务。

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律师向张有明、王迈发函，要求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2019 年 3 月，公司再次向张有明、王迈发函，要求其将全部现金补偿款支付给公司，但张有明、王迈仍未履行。

1、中国高科提起的仲裁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委审理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裁决书》，裁决张有明、王迈向公司支付 30,100,000 元补偿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仲裁费。

2020 年 2 月，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4 月，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详见公司临 2020-025、2021-001 号公告）。

2021 年 1 月，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公司申请对高科慕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21 年 10 月 24 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高科慕课在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6.61 万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申请，以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抵偿债务，价格为 117,958 元，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续发现被执行人即张有明、王迈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详见公司临 2022-035、2023-002 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高科慕课 80.73% 股权。

2、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提起的仲裁情况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就前述投资协议纠纷向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2021 年 9 月，贸仲委裁决张有明、王迈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 10,098,000 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立案后，北京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裁定终结前述执行程序。

注 2：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亿同”）于2016年6月签订《超细微粉销售合同》，于2016年12月签订《超细微粉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深国融向唐山亿同销售超细微粉。

2016年6月，深国融分别与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行龙”）、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约定唐山行龙、北京新奥分别对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签署的销售合同向深国融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深国融与董瑞海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董瑞海将拥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唐山申新”）70%的股权质押给深国融，对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签署的销售合同向深国融提供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唐山亿同逾期未支付部分货款，构成违约。

2018年7月，深国融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唐山亿同支付剩余货款12,209,525.30元以及相应利息446,756.98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2018年6月4日，最终计至实际履行之日）；判令唐山行龙、北京新奥、董瑞海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唐山亿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淀法院于2018年7月5日立案。

2020年10月26日，海淀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期间，深国融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唐山亿同赔偿深国融申请财产保全缴纳的费用损失25,000元。2020年11月27日，海淀法院作出（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唐山亿同支付剩余货款12,209,525.30元、利息损失（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12,209,525.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以12,209,525.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2、唐山亿同支付深国融其他损失25,000元；3、唐山行龙在1,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深国融对董瑞海持有的唐山申新70%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款在上述1和2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北京新奥对唐山亿同应付深国融的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2月，深国融向海淀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海淀法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京0108执5108号。2021年10月13日，深国融收到海淀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因未发现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北京新奥破产重整裁定以及重整计划，2021年6月4日，深国融收到北京新奥管理人支付的回款10万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深国融剩余本金债权部分进行留债，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不予清偿，在第三年期满前清偿20%，第四年期满前清偿20%，第五年期满前清偿30%，第六年期满前清偿30%。

2022年4月，深国融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国融基于（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国融变更为公司。

注3：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对殷建飞及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月潮集团”）提起的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已于 2017 年完结，北京一中院判决月月潮集团向公司支付货款 25,617,089.60 元，违约金 18,410,697.06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等，同时殷建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详见公司临 2017-029 号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依法申请北京一中院强制执行。北京一中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并发送告知书称如中国高科发现被执行人殷建飞、月月潮集团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执行。后续公司已陆续于 2018 年度收回前述判决项下的全部货款 25,617,089.60 元，及部分违约金 3,000,000 元（详见公司临 2019-002 号公告）。

月月潮集团、上海月月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月月潮管道”，执行过程中主动加入到债权债务关系中并与月月潮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月月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情况的报告》，公司获得分配金额 786,903.17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前述分配款项。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收入及成本存在分期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齐子鑫，以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怡然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2 号）（详见公司临 2022-042 号公告），由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收入、成本存在分期不准确，以及公司未对进一步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股份的义务确认相关负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公司 2018 年时任董事长马建斌、以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 20.03%股份于 2022 年 9 月划转至方正国际教育，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持有公司 20.03%股份，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2022 年 12 月，方正集团将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方正国际教育。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 100%股权。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集团 66.507%股权，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及中国平安通过方正国际教育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临 2022-027、2022-041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征信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英腾教育及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吕铁先生、宋杏枝女士、童凤姣女士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简称“和解协议”），同意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16%股份，如英腾教育 2021、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相关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则公司将继续收购其 5%、3%股份（详见公司临 2021-047、2021-054 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英腾教育 16%股份转让价款 65,309,541.15 元，英腾教育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了其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的更新和工商备案、以及董监高的变更和工商备案，英腾教育 16%股份转让交割已完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英腾教育 67%股份（详见公司临 2021-062 号公告）。

英腾教育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如英腾教育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意一项未达到业绩目标数额的 90%，公司当年无需收购其 5%、3%股份；如英腾教育 2021 年及 2022 年任意一年未达成业绩目标的 90%的，但英腾教育 2021 年与 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两年业绩目标总额的 90%的，公司无需继续收购英腾教育总计 8%股份。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B2017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3】第 B2019 号），英腾教育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388.75 万元、718.10 万元，英腾教育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889.71 万元、-318.35 万元，相比和解协议约定业绩目标的完成率低于 90%，未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条件，公司无需继续收购其 5%、3%股份。（详见公司临 2022-018、2023-018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100,000,000.00	2011-12-1	2011-12-1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23,984.17	否	否	否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100,000,000.00	2011-11-16	2011-11-16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71,626.9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815,986.0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15,986.0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担保为：</p> <p>1：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为二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479.52 万元。</p> <p>2：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商品房销售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2.08 万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资金	781,710,000.00	633,932,000.00	-
信托产品	闲置资金	473,000,000.00	373,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	减值准备计
-----	--------	--------	----------	----------	------	------	--------	-------	----------	---------	--------	----------	----------	-------

													财计划	提金额(如有)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闲置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标准化债权收益权; 信托业保障基金	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5.10%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	是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21-6-11	无固定期限	闲置资金		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5.10%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	是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93,000,000.00	2021-6-15	无固定期限	闲置资金		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5.10%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85,600,000.00	2021-5-11	2022-6-7	闲置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包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3.30% - 3.80%		2,838,480.83	本息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70,000,000.00	2021-7-6	2022-5-16	闲置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等	持有份额×(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认购时产品单位净值)	2.0%- 2.4%		2,433,751.74	本息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50,000,000.00	2021-6-9	2022-3-8	闲置资金			2.8%- 4.5%		1,460,000.00	本息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8	闲置资金			2.8%- 4.5%		1,104,203.67	本息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150,000,000.00	2022-1-25	2022-4-26	闲置资金			2.8%- 4.5%		189,320.39	本息已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144,856,500.00	2022/1/29 购买 1 亿元, 2022/3/8 赎回 3,514.35 万元, 2022/5/11 购买 8,000 万元, 2022 年 9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	闲置资金	各类债券(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2.5%- 3.0%		383,841.09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	是		

			月 赎 回 1,004.1 万元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0.00	2022-5-11	2022-6-13	闲置资金	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投资本金 $\times R \times$ 产品期限 $\div 360$	3.05%		279,583.33	本息已收回	是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50,000,000.00	2022-3-14	2022-12-27	闲置资金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公募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及仅投资上述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品种。	当日有效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 \times 固定信托报酬率	6.00%		2,402,214.94	本息已收回	是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50,000,000.00	2022-3-11	2023-3-10	闲置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逆回购、银行存	受益人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信托单位认/申购	5.60%	2,800,000.00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	是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30,000,000.00	2022-3-11	2023-3-10	闲置资金	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受托人(兼管理人)双方一致确认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固收类投资品种；信托业保障基金。	价格*(1+参考业绩基准*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存续天数/365)	5.40%	1,620,000.00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	是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8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份数 量	股份状 态	数 量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7,482,984	117,482,984	20.0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高文仁	2,517,801	8,178,303	1.39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林文阳	2,214,878	4,669,678	0.8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高远雄	3,325,713	4,347,413	0.74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付琨晶	4,089,600	4,089,600	0.7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赵颖	194,100	3,195,300	0.54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兰涛	0	2,950,130	0.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望微	49,400	2,288,800	0.39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张文雄	30,500	2,230,500	0.38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华东政法大学	0	1,980,040	0.34	0	未知	0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高文仁	8,178,303	人民币普通股	8,178,303				
林文阳	4,669,678	人民币普通股	4,669,678				
高远雄	4,347,413	人民币普通股	4,347,413				
付琨晶	4,0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9,600				
赵颖	3,1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5,300				
兰涛	2,9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30				
望微	2,2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800				
张文雄	2,2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500				
华东政法大学	1,98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聂志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参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1 年 7 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 117,482,9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

2021 年 10 月，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新方正集团”）和方正国际教育设立完成。根据重整计划，方正国际教育将用于承接包括中国高科在内的相关资产，后续股权过户后方正国际教育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国际教育 100% 股权。

2022 年 6 月，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年9月，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17,482,984股股份已划转至方正国际教育，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方正国际教育，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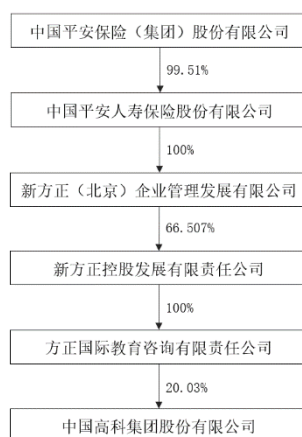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0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持有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投资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指定主体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投资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指定主体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6%；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及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集团 66.507% 股权，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及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控股股东情况”之“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3] 第 2223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高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2,306.29 万元，其中教育服务相关收入 8,750.9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71.11%，物业租赁相关收入 3,483.23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8.3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11,619 万元。收入接近财务类退市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指标要求进行舞弊的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列为重点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同行业教育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业务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识别与其相关的合同条款等资料，识别履约义务，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评价履约进度的确定是否合理，评价教育服务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了解教育服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了解是否存在赠送课时、折扣等情况，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4）对教育服务收入、价格、成本、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教育服务收入整体合理性。

（5）对于教育服务收入，核对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收款记录，评价教育服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6）对教育服务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电话访谈、现场走访、分析终端用户做题记录等用户行为等审计程序，验证教育服务收入的真实性。

（7）实施 IT 审计，分析核对数据库中业务数据，重新计算，评价教育服务收入是否准确。

（8）获取租赁台账、分析租赁合同条款、重新计算租赁收入、检查产权证书、选取样本执行函证，评价租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在执行营业收入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中国高科的营业收入类别逐项分析，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事项描述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107,397.20万元,其中划分为流动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6,003.72万元,划分为非流动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393.4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50.58%,金额较大,相关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大,故我们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价管理层对金融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管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模式,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合同,分析合同条款,评价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恰当。

(3) 结合银行函证、证券函证,执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函证程序,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获取理财产品净值、收益率,查询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等资料,复核公允价值计量是否准确。

(4) 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确认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是否发生跨期入账的业务。

(5) 获取银行或者信托机构的理财产品投资报告、产品说明书、分析产品规模、资金投向、高科投资金额的占比情况等,判断是否属于公开发行业务,判断资金投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6) 对于信托理财产品,向信托机构发函,确认信托产品最终资金投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三) 商誉

1、事项描述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为8,204.26万元,主要为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原值为16,833.59万元,2022年发生减值8,629.33万元。中国高科每年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以及管理层在对上述关键指标判断时可能的主观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获取独立估值专家出具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价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将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第一期的收入、经营利润率等数据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

(3) 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4) 复核估值专家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并复核财务报告中与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中国高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高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高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高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曹忠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9,254,155.37	335,086,23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60,037,238.34	899,441,877.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757,519.01	4,436,468.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3,209,060.27	1,776,99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180,160.72	3,292,079.95
其中: 应收利息		6,450.0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9,394,064.42	18,333,860.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20,49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85,990.17	3,193,793.35
流动资产合计		1,241,338,687.74	1,265,561,30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3,934,720.65	15,004,444.43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75,950,960.00	764,770,476.00
固定资产	七、21	3,287,792.39	4,232,419.06
在建工程		335,371.0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84,895.84	2,241,228.22
无形资产	七、26	298,635.86	466,231.7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82,042,562.66	168,335,893.2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64,790.43	1,621,81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8,366.37	41,87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782,008.04	1,305,33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850,103.30	958,019,719.91
资产总计		2,123,188,791.04	2,223,581,02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0,487,899.77	6,468,367.39
预收款项	七、37	5,951,420.46	6,042,873.35
合同负债	七、38	25,504,911.32	24,531,63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643,099.72	21,603,934.52
应交税费	七、40	8,615,934.11	16,487,070.58
其他应付款	七、41	77,018,322.24	39,907,948.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2,534,230.18	2,484,683.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36,650.30	1,259,025.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28,374.70	586,538.89
流动负债合计		147,186,612.62	116,887,397.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94,835.08	938,734.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7,698,670.88	49,606,008.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84,268,292.99	178,767,18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461,798.95	229,311,930.73
负债合计		339,648,411.57	346,199,32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27,783,964.49	327,769,121.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9,030,157.22	169,613,245.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81,647,020.13	772,380,06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65,117,143.84	1,856,418,432.13
少数股东权益		18,423,235.63	20,963,26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83,540,379.47	1,877,381,70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123,188,791.04	2,223,581,029.04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61,394.37	301,167,2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831,446.28	585,304,203.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6,794,902.35	8,792,274.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3,024.25	5,385,403.0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8,874,325.78	59,634,571.16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6,898,378.64	6,898,378.64
应收股利			
存货		723,880.50	37,500.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654,051.69
流动资产合计		947,188,973.53	960,975,21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37,925,493.79	675,120,30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34,720.65	1,960,469.46
投资性房地产		101,994,290.00	96,248,102.00
固定资产		725,922.73	1,075,903.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471.78	241,40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075.48	88,66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214.18	590,40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234,188.61	775,325,248.27
资产总计		1,602,423,162.14	1,736,300,46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8,460.00	938,330.97
预收款项		199,133.55	255,800.69
合同负债		4,724,408.47	806,247.30
应付职工薪酬		6,572,951.04	10,072,478.32
应交税费		496,517.21	277,103.09
其他应付款		57,105,917.83	20,143,52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1,838.86	427,583.10
流动负债合计		72,079,226.96	32,921,06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43,014,276.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75,428.08	29,660,63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5,428.08	72,674,910.09
负债合计		105,354,655.04	105,595,97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6,565.73	50,486,565.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099,056.96	7,099,056.9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8,009,635.40	178,009,635.40
未分配利润		674,817,247.01	808,453,22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7,068,507.10	1,630,704,48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2,423,162.14	1,736,300,464.66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062,921.17	104,235,146.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3,062,921.17	104,235,14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314,823.48	142,456,816.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527,280.63	19,232,05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50,995.03	7,893,724.12
销售费用	七、63	32,699,971.36	27,791,789.53
管理费用	七、64	50,224,748.07	53,518,835.61
研发费用	七、65	28,519,422.26	36,701,816.31
财务费用	七、66	-2,107,593.87	-2,681,402.5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54,057.79	284,393.63
利息收入	七、66	2,217,092.18	3,072,245.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22,343.21	2,583,95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212,672.35	29,612,24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8,514,348.27	17,353,956.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26,937.58	-1,027,76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41,798.7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024.1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52,250.75	10,300,717.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1,640.16	623,880.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47,475.26	-14,341,94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08,085.85	25,266,539.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164,622.50	10,346,97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72,708.35	14,919,567.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72,708.35	14,919,567.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10,568.48	13,979,493.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139.87	940,07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3.41	82,837.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3.41	82,837.1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43.41	82,837.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43.41	82,837.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557,864.94	15,002,404.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95,725.07	14,062,330.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139.87	940,074.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7,526,223.15	16,461,989.31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32,107,691.69	7,463,949.11
税金及附加		623,006.99	599,268.94
销售费用		404,213.30	798,804.79
管理费用		30,895,678.57	33,105,366.58
研发费用		6,564,490.91	7,913,059.01
财务费用		-1,115,395.59	-2,587,228.4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33,022.34	2,608,464.89
加: 其他收益		-	-4,654.2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5,021,865.39	75,582,827.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484,265.38	5,695,019.0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6,885.84	539,385.2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7,194,806.26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736.78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5,882,760.83	50,981,347.38
加: 营业外收入		88,771.02	0.24
减: 营业外支出		4,723.94	-21,102,238.4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98,713.75	72,083,586.10
减: 所得税费用		3,614,794.43	1,874,764.8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13,508.18	70,208,821.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13,508.18	70,208,821.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413,508.18	70,208,821.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61,192.96	118,117,95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0,216.40	2,236,72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17,981.30	354,721,2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9,390.66	475,075,89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07,414.89	15,123,12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53,431.35	83,656,0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1,306.20	15,099,64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321,805.31	134,755,2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33,957.75	248,634,1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4,567.09	226,441,76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805,350.19	1,475,156,34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3,398.75	29,791,47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2.00	12,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014,580.94	1,504,960,78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960.07	3,423,82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8,880,000.00	1,411,799,541.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4,066.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8,026.16	1,415,223,36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3,445.22	89,737,42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60,77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6,727.51	39,862,98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25,644.64	33,756,83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88,592.63	1,279,49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5,320.14	44,703,2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5,320.14	-44,703,25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44.40	32,74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78,088.05	271,508,67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578,312.19	63,069,64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00,224.14	334,578,312.19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10,295.62	9,363,90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811.86	464,049,42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5,107.48	473,413,33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5,264.00	11,846,485.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23,307.58	26,758,20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219.60	910,32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5,143.79	115,588,07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9,934.97	155,103,1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4,827.49	318,310,23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998,198.63	67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20,049.41	75,657,71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	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120,098.04	781,858,86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08.53	993,00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7,043,974.97	784,503,34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3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745,783.50	815,996,34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25,685.46	-34,137,47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1,082.87	5,627,97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47	5,63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305.34	5,633,60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305.34	-5,633,60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67,212.66	22,128,05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1,394.37	300,667,212.66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			327,769,121.08		169,613,245.88		772,380,063.17		1,856,418,432.13	20,963,268.84	1,877,381,70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	-	-	-	-		327,769,121.08	-	169,613,245.88	-	772,380,063.17	-	1,856,418,432.13	20,963,268.84	1,877,381,70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3.41	-	-583,088.66	-	-90,733,043.04	-	-91,301,288.29	-2,540,033.21	-93,841,32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43.41				-86,510,568.48		-86,495,725.07	-1,062,139.87	-87,557,86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83,088.66			-583,088.66	583,088.66		-
四、本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327,783,964.49	-	169,030,157.22	-	681,647,020.13		1,765,117,143.84	18,423,235.63	1,783,540,379.4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27,686,283.96		170,915,710.66		771,052,523.25		1,906,907,055.79	69,277,906.10	1,976,184,96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27,686,283.96		170,915,710.66		771,052,523.25		1,906,907,055.79	69,277,906.10	1,976,184,96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96,535.92		82,837.12		-1,302,464.78		1,327,539.92		-50,488,623.66	-48,314,637.26	-98,803,26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37.12				13,979,493.07		14,062,330.19	940,074.06	15,002,40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596,535.92				-8,323,346.91				-58,919,882.83	-6,389,658.32	-65,309,541.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327,769,121.08		169,613,245.88		772,380,063.17		1,856,418,432.13	20,963,268.84	1,877,381,700.97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009,635.40	808,453,229.75	1,630,704,48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	-	-	50,486,565.73	-	7,099,056.96	-	178,009,635.40	808,453,229.75	1,630,704,48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3,635,982.74	-133,635,98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9,413,508.18	-129,413,50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4,222,474.56	-4,222,47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22,474.56	-4,222,474.5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	-	-	50,486,565.73	-	7,099,056.96	-	178,009,635.40	674,817,247.01	1,497,068,507.1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656,002.00	-	-	-	50,486,565.73	-	7,099,056.96	-	170,988,753.27	750,896,361.60	1,566,126,73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	-	-	50,486,565.73	-	7,099,056.96	-	170,988,753.27	750,896,361.60	1,566,126,73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020,882.13	57,556,868.15	64,577,750.28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0,208,821.30	70,208,82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020,882.13	-12,651,953.15	-5,631,071.0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020,882.13	-7,020,882.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631,071.02	-5,631,071.0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	7,099,056.96	-	178,009,635.40	808,453,229.75	1,630,704,489.84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2年12月28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以沪体改（92）第129号、沪府教卫（92）第356号文“关于同意高科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改制而成。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20号文“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6年11月12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6）2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2,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8年6月30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0万元。

2000年度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四川联合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青岛海洋大学、西南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院共九家单位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1,020万股以及南开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共计120万股，以上两项占公司总股本的6.53%。2001年度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又受让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共计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至此，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

2003年度及2004年度内，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930万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7月，公司以2003期末总股份17,4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4,444万元，其中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02万股，占总股本的28.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5,930.2565万股，占总股本的24.26%。2007年5月30日，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5,945.5445万股，占总股本的24.32%。2007年6月，公司以2006期末总股份24,44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2009年4月，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8.4126 万股；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限售股股东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偿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55 股，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9.3681 万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9,332.8001 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49.36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7%。

2011年2月23日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24.37%转让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493,6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过户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1,49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80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本次减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1,49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本次减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0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293,328,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6,656,002股。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为10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1,586,880.31元。本次增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2022年9月，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17,482,9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3%）划转至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方正国际教育。根据重整计划，2022年12月，方正集团将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方正国际教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17,482,9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齐子鑫；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333N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教育及不动产租赁业务。

本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年末合并范围较年初增加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

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度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应收融资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参见附注五、12。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组合的方式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认定	金额重大、风险较高、信用状况恶化等需单独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判断的应收款项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80	8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统一为 0.5%。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类别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房地产企业特殊存货核算方法：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成本核算按照房地产项目分别归集核算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单独建造并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房地产行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四、（十）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标准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七）”。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七）”。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B)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

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布在上海、深圳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区域，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通过房地产市场交易询价等调查，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会计期末通过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专业估价人员出具评估报告进行估价等方式，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的估价，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包括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

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②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

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商品贸易、销售房地产。

销售商品收入一般在判断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公司提供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服务收入等。

短期培训服务收入在收到验收报告或其他结算凭证后一次性确认服务收入，长期培训服务则根据学期进度确认相应进度比例的服务收入及成本。

3)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其他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经分析判断业务实质属于收取资金占用费、业务代理性质的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含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时发生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为出租人时,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为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为出租人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出租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本节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和“五、34、租赁负债”。

3) 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见本小节“（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和“（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

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公司选择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违约事项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7）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公司财务部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

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计量”中披露。

(8) 收入

如本附注“五、38、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对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不动产租赁、物业服务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教育服务收入、软件销售等	13%、6%、9%、5%、3%、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差别税率
房产税	原值、租金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5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减半征收优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 号文件，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享受该项优惠。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的规定, 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规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 1。

(5)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年第 87 号),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适用 15% 加计抵减政策。

2022 年 0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指出 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款，享受增值税进项加计 10%抵减政策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5.87	5,267.77
银行存款	138,280,450.79	334,369,378.23
其他货币资金	821,308.98	711,585.03
短期协定存款未到期利息	151,359.73	
合计	139,254,155.37	335,086,231.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详见本节附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0,037,238.34	899,441,877.30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1,034,304,891.61	866,042,911.43
权益工具投资	25,732,346.73	33,398,965.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60,037,238.34	899,441,87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投资成本	股数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5,782.49	1,575,449	21,410,351.91	28,184,782.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03.89	731,302	4,321,994.82	5,214,183.26
小计	2,077,486.38		25,732,346.73	33,398,965.87

注：2018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授权期限至上述股票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2) 理财产品明细

理财分类	理财产品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信托理财	373,000,000.00	26,021,551.61	399,021,551.61
银行理财	633,932,000.00	1,351,340.00	635,283,340.00
合计	1,006,932,000.00	27,372,891.61	1,034,304,891.61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79,502.10
1 年以内小计	10,779,502.10
1 至 2 年	1,085,454.43
2 至 3 年	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38,651.60
5 年以上	1,137,605.06
合计	13,241,713.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5,785.46	10.39	1,375,785.46	100.00	-	1,375,785.46	23.57	1,375,785.46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785.46	10.39	1,375,785.46	100.00	-	1,375,785.46	23.57	1,375,785.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5,927.73	89.61	108,408.72	0.91	11,757,519.01	4,461,403.64	76.43	24,934.98	0.56	4,436,468.6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5,927.73	89.61	108,408.72	0.91	11,757,519.01	4,461,403.64	76.43	24,934.98	0.56	4,436,468.66
合计	13,241,713.19	/	1,484,194.18	/	11,757,519.01	5,837,189.10	/	1,400,720.44	/	4,436,46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眼桥项目	105,675.00	105,6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正信职工	241,675.50	241,67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证券职工	52,962.00	52,9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军	4,800.00	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江日报	27,352.60	27,35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药科大学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明睿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云鹏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学员欠缴学费	293,320.36	293,32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75,785.46	1,375,785.4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79,502.10	53,897.52	0.50
1—2 年	1,085,454.43	54,272.72	5
2—3 年	500.00	50.00	10
3—4 年			20
4—5 年	471.20	188.48	40
合计	11,865,927.73	108,408.72	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年限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1,375,785.46					1,375,785.46
按组合计提	24,934.98	83,473.74				108,408.72
合计	1,400,720.44	83,473.74	-	-		1,484,194.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40,800.00	16.17	35,068.80
第二名	2,025,900.00	15.30	29,488.50
第三名	1,815,028.72	13.71	9,075.14
第四名	930,182.00	7.02	4,650.91
第五名	738,162.59	5.57	3,690.81
合计	7,650,073.31	57.77	81,974.1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311.33	93.50	1,666,877.70	93.80
1至2年	159,095.04	4.96	109,526.27	6.16
2至3年	49,059.90	1.53	594.00	0.03
3年以上	594.00	0.02	0.00	0.00
合计	3,209,060.27	100.00	1,776,997.9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20,000.00	9.97
第二名	275,000.00	8.57
第三名	231,007.57	7.20
第四名	200,000.00	6.23
第五名	103,918.08	3.24
合计	1,129,925.65	35.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450.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3,710.69	3,292,079.95

合计	4,180,160.72	3,292,079.9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6,450.03	
合计	6,450.0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93,610.55
1 年以内小计	1,393,610.55
1 至 2 年	1,155,875.25
2 至 3 年	2,109,482.6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38,117.08
4 至 5 年	207,860.10
5 年以上	25,167,201.55
合计	31,172,147.2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75,410.42	490,049.02
押金、保证金	1,030,353.45	1,169,048.04
往来款、代垫款项	12,904,963.87	11,290,406.26
预付贸易款转入（注 1）	12,134,525.30	11,871,720.52
个人借款（注 2）	4,726,893.36	4,726,893.36
股权转让款	0.80	
合计	31,172,147.20	29,548,117.20

注 1：本公司 2016 年停止经营贸易业务，合同停止执行，未收回的贸易预付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本年度上述贸易款项对应全部债权由深国融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国融变更为公司。

注 2：个人借款余额中含 4,556,864.44 元为张有明的借款及利息。2016 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 4,556,864.44 元，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就该借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有明归还借款及利息 4,640,371.89 元。2020 年 9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张有明向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以 4,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按年利率 6%计息），并承担律师费 140,000.00 元及部分诉讼费用。2021 年 1 月，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张有明进行强制执行的文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张有明未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3,828.90	26,052,208.35	26,256,037.2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196,488.51	546,975.33	743,463.84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1,064.58		-1,064.58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99,252.83	26,599,183.68	26,998,436.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6,052,208.35	546,975.33				26,599,183.68
按组合计提	203,828.90	196,488.51		-1,064.58		399,252.83
合计	26,256,037.25	743,463.84		-1,064.58		26,998,436.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贸易预付款	12,134,525.30	5年以上	38.93	12,134,525.30
第二名	个人借款及利息、备用金	4,726,893.36	5年以上	15.16	4,726,893.36
第三名	代垫款	2,978,901.00	5年以上	9.56	2,978,901.00
第四名	应收项目款	2,962,002.84	5年以上	9.50	2,807,407.19
第五名		1,571,881.07	2-3年	5.04	162,425.69
合计	/	24,374,203.57	/	78.19	22,810,152.5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431.47		367,431.47	16,189.15		16,189.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59,174.08	348,468.20	510,705.88	727,226.33		727,226.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84,401.96		984,401.96	88,992.28		88,992.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8,965,939.33	1,464,486.22	17,501,453.11	18,965,939.33	1,464,486.22	17,501,453.11
发出商品	30,072.00		30,072.00	-		-
合计	21,207,018.84	1,812,954.42	19,394,064.42	19,798,347.09	1,464,486.22	18,333,860.8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8,468.20				348,468.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464,486.22					1,464,486.22
其他						
合计	1,464,486.22	348,468.20				1,812,954.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信天合广场项目开发成品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452,709.95元。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形资产	920,499.44		920,499.44	939,622.64	3,382.64	2023年6月
合计	920,499.44	-	920,499.44	939,622.64	3,382.64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应缴税费-企业所得税预缴	1,908,286.15	1,754,414.10
应缴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677,704.02	1,439,379.25
合计	2,585,990.17	3,193,793.3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3,934,720.65	15,004,444.4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3,934,720.65	15,004,44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锡一米网络有限公司	7,553,394.96	7,553,394.96
无锡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9,562.45	659,562.45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293.78	4,831,017.5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5,341.98	815,341.98
上海门普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7,619.48	1,087,619.48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08.00	57,508.00
合计	13,934,720.65	15,004,444.43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764,770,476.00			764,770,476.00
二、本期变动	11,180,484.00			11,180,484.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1,180,484.00			11,180,484.00
三、期末余额	775,950,960.00			775,950,96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87,792.39	4,232,419.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87,792.39	4,232,41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00.00	7,262,347.72	7,451,774.68	14,730,82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841.00	507,841.00
(1) 购置				507,841.00	507,84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6,650.00	496,501.69	1,183,151.69
(1) 处置或报废			686,650.00	496,501.69	1,183,151.69
4. 期末余额		16,700.00	6,575,697.72	7,463,113.99	14,055,511.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05.64	6,529,799.76	3,957,497.94	10,498,40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6.46	119,449.78	1,022,767.30	1,143,803.54
(1) 计提		1,586.46	119,449.78	1,022,767.30	1,143,80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652,317.50	222,170.06	874,487.56
(1) 处置或报废			652,317.50	222,170.06	874,487.56
4. 期末余额		12,692.10	5,996,932.04	4,758,095.18	10,767,71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07.90	578,765.68	2,705,018.81	3,287,79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5,594.36	732,547.96	3,494,276.74	4,232,419.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奥迪 A4 (2.0T 白色)	16,430.00	以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5,371.06	
工程物资		
合计	335,37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山大厦城市更新项目	335,371.06		335,371.06			
合计	335,371.06		335,371.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85,261.42	3,485,26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607.42	1,296,607.42
购置	1,296,607.42	1,296,60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4,189.86	2,554,189.86
处置	2,554,189.86	2,554,189.86
4. 期末余额	2,227,678.98	2,227,678.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4,033.20	1,244,03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501.01	1,171,501.01
(1) 计提	1,171,501.01	1,171,50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2,751.07	1,472,751.07
(1) 处置	1,472,751.07	1,472,751.07
4. 期末余额	942,783.14	942,783.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4,895.84	1,284,895.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1,228.22	2,241,228.2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利 权	非专 利技 术	软著、商标权 利组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04,365.00	1,585,890.94	17,190,255.94
2. 本期增加 金额				936,101.13	39,557.52	975,658.65
(1) 购置					39,557.52	39,557.52
(2) 内部研 发				936,101.13		936,101.13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36,101.13	175,400.00	1,111,501.13
(1) 处置					175,400.00	175,400.00
其他				936,101.13		936,101.13
4. 期末余额				15,604,365.00	1,450,048.46	17,054,413.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444,364.96	1,279,659.25	16,724,024.21
2. 本期增加 金额				55,601.69	167,153.39	222,755.08
(1) 计提				55,601.69	167,153.39	222,755.0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5,601.69	175,400.00	191,001.69
(1) 处置					175,400.00	175,400.00
其他				15,601.69		15,601.69
4. 期末余额				15,484,364.96	1,271,412.64	16,755,777.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000.04	178,635.82	298,635.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000.04	306,231.69	466,231.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8,335,893.25					168,335,893.25
合计	190,919,615.55					190,919,615.5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93,330.59				86,293,330.59
合计	22,583,722.30	86,293,330.59				108,877,052.8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 2023 第 020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国高科并购英腾教育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范围为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组，明细如下：

项目		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公允价值	
		A		B	
流动资产	1	3,280.50		3,280.50	
非流动资产	2	398.45		33,405.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04.15		204.1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7.82		17.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商誉	9			33,0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76.48		176.48	
资产总计	11	3,678.95		36,685.99	
流动负债	12	3,565.73		3,565.73	
非流动负债	13	-		-	
负债总计	14	3,565.73		3,565.7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113.22		33,120.26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2017 年 4 月 1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0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测算基本不存在商誉。故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据此对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②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助对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测算方法过程如下：

A、资产组的界定：将本公司并购英腾教育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B、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本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采用收益法计算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C、预计未来现金流：根据与商誉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需要情况，以未来 1-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D、折现率的确定：根据企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并对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进行适当调整。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E、关键参数：预测期各年度收入增长率：2023 年收入增长率为 1.02%，2024 年收入增长率为 13.19%，2025 年收入增长率 14.15%，2026 年收入增长率 11.06%，2027 年收入增长率为 7.91%，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毛利率为 88.81%-90.25%，与 2022 年度毛利率 89.56%基本持平。税前折现率为 11.73%。

F、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测试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 86,293,330.59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8,335,893.25
商誉减值测试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68,335,893.2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61,734,485.6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30,070,378.9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132,230.0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331,202,609.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162,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169,202,609.00
本公司商誉减值金额（⑨*持股比例）	86,293,330.59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对收购英腾教育股份形成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629.33 万元，相应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8,629.33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大修理支出	1,551,201.25		415,563.50	417,922.80	717,714.95
其他	70,613.21		23,537.73		47,075.48
合计	1,621,814.46		439,101.23	417,922.80	764,790.4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2,917.12	72,087.26	86,091.67	15,782.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250.36	60,812.59		
使用权资产	186,096.42	35,466.52	165,262.34	26,091.22
合计	882,263.90	168,366.37	251,354.01	41,874.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633,160.94	13,157,407.49	48,725,787.31	12,121,480.5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84,406,051.39	171,101,512.85	666,529,730.89	166,632,432.72
租赁负债	49,507.04	9,372.65	83,936.69	13,274.62
合计	737,088,719.37	184,268,292.99	715,339,454.89	178,767,187.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462,280.83	10,897,022.53
可抵扣亏损	48,601,234.33	47,658,325.27
合计	61,063,515.16	58,555,347.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64,592,832.62	72,589,108.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亏损数
2027	28,390,296.19	35,359,780.97	
2028	33,631,787.74	36,397,891.91	
2029	49,729,238.24	50,524,185.37	
2030	3,985,407.93	4,138,940.69	
2031	25,766,331.32		
合计	206,095,894.04	199,009,906.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3,782,008.04		3,782,008.04	1,305,338.66		1,305,338.66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合计	18,778,785.73	14,996,777.69	3,782,008.04	16,302,116.35	14,996,777.69	1,305,338.66

其他说明：

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将预付款在 6 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给本公司。但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返回，2017 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0 万元。2018 年度发现该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对该款项剩余 1,350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8 号】，最终裁决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共计 197,800.00 元。因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 执 595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法院扣划的执行款项 3,222.31 元，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仍未支付剩余款项，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936,484.11	3,956,740.53
应付质保金	351,966.30	351,966.30
应付销售代理费	2,325,758.60	535,117.77
应付项目费用款	3,873,690.76	1,624,542.79
合计	10,487,899.77	6,468,367.3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土地成本	2,983,988.00	博雅CC三期车位至今未移交客户，故土地出让金暂未结算
合计	2,983,98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364,453.97	1,364,453.97
预收租金	313,314.41	404,767.30
预收教育服务费	4,273,652.08	4,273,652.08
合计	5,951,420.46	6,042,873.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财富密码投资有限公司	1,128,400.00	预售房款，尚未完成交房手续
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01,886.89	高科慕课相关交易未完成
合计	3,230,286.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考试宝典预收款	19,124,783.67	23,199,560.89
产教融合项目学费	5,314,408.43	806,247.30
卫教云、应急及其他	1,065,719.22	525,830.14
合计	25,504,911.32	24,531,638.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8,973,939.62	77,920,515.24	80,717,868.69	16,176,58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126.68	6,494,614.18	6,494,614.18	218,126.68
三、辞退福利	2,411,868.22	4,542,926.20	5,706,407.55	1,248,386.8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03,934.52	88,958,055.62	92,918,890.42	17,643,099.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29,685.66	68,259,025.25	71,584,319.50	13,604,391.41
二、职工福利费	240.00	2,301,774.20	2,301,774.20	24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2,853.91	3,619,064.47	3,619,064.47	112,853.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799.57	3,482,559.14	3,482,559.14	98,799.57
工伤保险费	6,236.24	118,931.01	118,931.01	6,236.24
生育保险费	7,818.10	17,574.32	17,574.32	7,818.10
四、住房公积金	1,602,355.52	3,364,339.74	2,836,398.94	2,130,296.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804.53	101,303.47	101,303.47	328,804.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75,008.11	275,008.11	
合计	18,973,939.62	77,920,515.24	80,717,868.69	16,176,586.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3,323.10	6,294,626.48	6,294,626.48	213,323.10
2、失业保险费	4,803.58	199,987.70	199,987.70	4,803.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8,126.68	6,494,614.18	6,494,614.18	218,126.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2,618.74	739,315.36
消费税		
营业税	30,819.86	-76,758.06
企业所得税	1,145,987.74	470,086.86
个人所得税	172,135.43	8,599,24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60.90	46,724.30
房产税	195,728.92	149,766.99
土地增值税	6,419,033.29	6,429,319.00
土地使用税	3,338.48	3,338.48
印花税	16,313.89	18,285.29
教育费附加	83,839.82	101,683.61
堤防费	-2,707.47	-2,707.47
河道管理费	1,738.60	1,738.60
粮调物调基金	-459.48	-459.48
其他	3,385.39	7,494.12
合计	8,615,934.11	16,487,070.58

其他说明：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顺达”）于2017年4月在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合并申报了2016年4季度及2017年1季度的土增税。2021年7月万顺达报税时发现税务申报系统显示万顺达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存在土增税逾期申报，主管税务机关随后要求万顺达按季度拆分数据后，分别进行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的土增税申报。自发现税务申报系统显示土地增值税申报异常提示至今，公司查询了历史情况并与税务局进行了多轮沟通，申请消除系统异常提示，并不再调整以往年度申报。

2021年12月23日，万顺达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南口税务所送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南口税简罚[2021]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昌南口税限改[2021]4号），要求万顺达缴纳罚款2,000元、补充办理纳税申报。

2022年1月11日万顺达向昌平税务局提出行政复议，2022年3月7日昌平税务局做出决定：撤销南口税务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南口税简罚[2021]2号）的行政行为，南口税务所有权要求万顺达补正申报。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土增税申报系统仍存在异常，万顺达仍在与南口税务所沟通中。

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万顺达销售及账务资料，按分季度拆分数据进行土增税申报测算，于2021年度计提土增税609.15万元，计提滞纳金641.31万元。2022年度计提滞纳金111.17万元。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2,534,230.18	2,484,683.34
其他应付款	74,484,092.06	37,423,265.15
合计	77,018,322.24	39,907,94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34,230.18	2,484,683.3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2,534,230.18	2,484,683.3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1,694.54	1,321,694.54	投资者未领取
其他	1,162,988.80	468,983.18	投资者未领取
合计	2,484,683.34	1,790,677.7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289,318.58	337,392.84
应付款项	4,339,965.42	4,802,104.81
应付个人款项	204,828.63	360,852.94
应付贸易尾款	9,170,100.45	9,170,100.45
暂收款	13,224,899.64	13,149,258.64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5,480,702.87	5,303,075.82
投资者诉讼赔偿款	41,774,276.47	4,300,479.65
合计	74,484,092.06	37,423,265.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宏广达实业公司	9,170,100.45	贸易尾款，对方未结算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对方未领取
北京霍普医院有限公司	2,310,047.02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古新宇	2,189,952.98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1,437,591.82	投资者诉讼律师费，最终判决后待结算支付
支付宝账户暂收款	1,409,455.38	
合计	22,507,147.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6,650.30	1,259,025.79

合计	936,650.30	1,259,025.79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1,028,374.70	586,538.89
合计	1,028,374.70	586,538.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80,992.42	2,281,696.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507.04	-83,93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650.30	-1,259,025.79
合计	494,835.08	938,734.0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3,014,276.44	0.00	注 1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6,591,732.36	7,698,670.88	注 2
合计	49,606,008.80	7,698,670.8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本年终审结案。

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合计67,129,948.79元。2020年12月4日，该系列案件全部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7,314,756.09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21年9月10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系统风险及非系统风险扣除比例进行核定，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根据核定结果依法改判被告赔偿金额，（2）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针对其中40名投资者的上诉做出（2021）京民终956号、（2021）京民终942号、（2021）京民终952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1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2021）京民终954号、（2021）京民终955号案件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将终审判决的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赔偿金额为5,540,479.62元，未支付金额为41,774,276.47元。

注2：其他项中含万顺达计提土地增值税滞纳金7,526,795.87元，其中本年度计提1,111,705.89元。详见本节附注“40、应交税费”注1。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769,121.08	14,843.41				14,843.41		327,783,964.4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328.12	14,843.41				14,843.41		167,171.5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7,616,792.96							327,616,792.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7,769,121.08	14,843.41				14,843.41		327,783,964.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555,655.65		583,088.66	168,972,566.99
任意盈余公积	57,590.23			57,590.2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9,613,245.88		583,088.66	169,030,157.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同意以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抵偿其所欠公司债务，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公司调整持有高科慕课股权比例，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盈余公积583,088.6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380,063.17	771,052,52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2,380,063.17	771,052,52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10,568.48	13,979,49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20,882.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22,474.56	5,631,071.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647,020.13	772,380,063.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418,211.30	39,489,242.88	103,976,137.66	19,232,053.65
其他业务	644,709.87	38,037.75	259,009.22	0.00
合计	123,062,921.17	39,527,280.63	104,235,146.88	19,232,053.6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306.29		10,423.5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4.91		43.2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9	/	0.4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4.91	车位出租收入、广告推广收入、论文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39.29	广告分成、赞助收入； 论文服务收入； 应急培训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93	心肺复苏机器人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4.91		43.2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221.38	-	10,380.29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部及其他子公司	深高科	英腾教育	合计
商品类型				
物业租赁服务	4,840,061.29	29,992,281.64		34,832,342.93
教育服务	29,168,282.36		58,341,395.51	87,509,677.87
其他业务	165,191.55		555,708.82	720,900.37
合计	34,173,535.20	29,992,281.64	58,897,104.33	123,062,921.1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2,346,069.46 元，其中：30,677,068.0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1) 因租赁业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包含的内容，故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中未包含租赁版块合同及收入金额。

2) 教育服务版块中产教融合业务签订的部分合同为与高校合作办学，合同包含多个学年，且后期确认收入金额会与实际招生人数挂钩。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30,67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040.81	276,697.64
教育费附加	232,545.63	233,423.41
资源税		
房产税	1,703,214.59	1,601,043.59
土地使用税	115,387.73	115,766.04
车船使用税	12,100.00	11,430.00
印花税	69,409.69	181,979.93
土地增值税		6,091,774.49
其他	8,296.58	12,281.40
合计	2,450,995.03	7,893,724.1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32,756.93	17,653,567.22
差旅交通费	883,187.40	1,137,435.85
业务招待费	606,440.78	411,868.51
办公费	289,937.95	256,798.46
邮电通信费	10,813.01	13,430.90
咨询服务费	50,000.00	15,467.57
品牌宣传费	7,265,753.17	4,578,075.78
运杂费	66,061.79	45,711.51
折旧摊销	195,982.77	167,932.00
营销渠道费	3,058,588.58	3,063,217.03
其他	540,448.98	448,284.70
合计	32,699,971.36	27,791,789.5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783,349.22	34,551,585.63
业务招待费	1,311,529.46	798,111.10
交通差旅费	360,302.05	511,677.32
车辆费用	214,177.45	370,261.76
办公费	684,066.42	761,493.80
租赁物管费	4,142,313.50	4,802,870.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403,022.26	7,200,527.02
折旧费摊销	2,603,423.87	1,499,593.24
会务费	445,871.23	426,374.72
文化品牌费	4,967.63	67,974.78
邮电通信	1,404,734.38	912,883.72
场地装修及恢复费用	20,548.52	172,323.19
诉讼费	94,115.84	359,540.6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1,617.92	156,814.70
业务活动费	742,353.31	559,804.66
财产保险费	301,393.75	
其他	536,961.26	366,998.69
合计	50,224,748.07	53,518,835.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22,339.39	28,395,251.54
软件技术服务	434,303.16	2,884,629.46
邮电通信费		7,287.46
差旅交通费	238,904.85	403,688.42
办公费	53,974.47	58,673.54
知识产权费	102,338.59	223,378.13
折旧摊销	254,046.40	3,645,865.22
设备材料	4,296.93	104,232.39
咨询费	15,601.69	199,433.77
会议费		579,371.79
其他	93,616.78	200,004.59
合计	28,519,422.26	36,701,816.3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057.79	284,393.63
减：利息收入	-2,217,092.18	-3,072,245.16
汇兑损益	111.13	20,294.49
手续费	55,329.39	86,154.49
合计	-2,107,593.87	-2,681,402.5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61,784.16	2,431,400.1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60,559.05	152,556.81
合计	1,822,343.21	2,583,956.95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详见本节附注“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7,97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9,704.72	1,200,65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14,991.74	28,411,590.8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212,672.35	29,612,241.6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33,864.27	-1,289,433.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180,484.00	18,643,390.40
合计	28,514,348.27	17,353,956.8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473.74	41,68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3,463.84	-1,069,457.2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26,937.58	-1,027,768.3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8,468.2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6,293,330.59	
十二、其他		
合计	-86,641,798.79	

其他说明：

商誉减值损失的说明详见本节附注“28.商誉”。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使用权资产	84,252.51	
处置固定资产	-65,228.41	
合计	19,024.1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42.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42.2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00.00	2,400.00	2,400.00
盘盈利得			
违约金	374,182.98	616,130.00	374,182.98
其他	15,057.18	2,108.17	15,057.18
合计	391,640.16	623,880.46	391,64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联系企业信息采集工作补助款	2,400.00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00	2,4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042.95	51,345.62	50,042.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42.95	51,345.62	50,042.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733.00	106,719.19	13,733.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罚款、违约金支出	426,758.28	16,612.40	426,758.28
滞纳金支出（注1）	1,111,705.89	6,414,167.02	1,111,705.89
其他（注2）	45,235.14	-20,930,785.93	45,235.14
合计	1,647,475.26	-14,341,941.70	1,647,475.26

其他说明：

注1：滞纳金支出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滞纳金。

详见本节附注“40、应交税费”中的说明。

注2：其他项上年发生额主要为：公司与英腾教育股东49%股权收购纠纷仲裁案达成和解，预计负债冲回28,224,215.13元，相应冲减营业外支出。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0,009.63	2,374,77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4,612.87	7,972,200.12
合计	8,164,622.50	10,346,972.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408,085.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52,021.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3,208.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7,288.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94,489.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9,198.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7,035.53
所得税费用	8,164,62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主要是因经营亏损，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备用金	566,318.20	4,169,333.50
利息收入	2,065,732.45	3,072,245.16
收到的政府补助	1,564,184.16	2,474,750.65
违约金收入	0.00	604,130.00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913,666.96	479,898.44
受限资金解冻	5,362.93	343,736,450.77
其他	202,716.60	184,398.76
合计	5,317,981.30	354,721,207.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上年发生额-受限资金解冻：2021 年公司与英腾教育原股东就英腾教育 49%股权收购纠纷仲裁案达成和解，公司因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均已解除冻结，共计 3.44 亿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	509,647.66	443,935.31
支付往来款、代收代付款、备用金	1,127,208.53	1,771,764.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5,470,365.16	4,339,355.40
业务招待费	2,657,170.23	1,779,762.71
差旅交通费	1,634,528.05	2,548,914.60
租赁物管理费	4,134,980.92	4,471,667.31
品牌营销宣传广告费	10,761,013.20	5,096,676.48
销售代理费用	1,843,975.84	2,666,077.46
支付其他费用等	6,642,428.64	6,784,004.97
货币资金受限	7.46	104,853,139.41
支付诉讼赔偿款	5,540,479.62	
合计	40,321,805.31	134,755,29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上年发生额-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因英腾教育 49%股权收购纠纷仲裁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1 年新增的冻结资金为 1.05 亿元，2021 年年末已全部解除冻结。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066.09	
合计	324,066.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2 年公司引入合作方开展国际留学业务，将原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股权转让给英腾职培和柳州跃航合伙企业，出表日高科教育货币资金余额 324,066.09 元。股权转让款 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款项。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偿还借款及利息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4,222.47	8,303.83
租赁付款额	984,370.16	1,271,190.06
合计	988,592.63	1,279,49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572,708.35	14,919,56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641,798.79	0.00
信用减值损失	826,937.58	1,027,768.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3,803.54	1,133,955.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1,501.01	1,244,033.20
无形资产摊销	222,755.08	3,677,87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7,024.03	785,94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24.1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42.95	48,10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14,348.27	-17,353,956.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57.79	284,39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2,672.35	-29,612,2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92.27	-9,77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1,105.14	7,981,970.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5,341.13	-387,53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5,326.22	-1,689,62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7,680.31	5,507,958.34
其他		238,883,3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4,567.09	226,441,761.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600,224.14	334,578,312.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578,312.19	63,069,641.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78,088.05	271,508,670.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600,224.14	334,578,312.19
其中: 库存现金	1,035.87	5,26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277,879.29	334,361,45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1,308.98	211,585.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00,224.14	334,578,312.1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2,571.50	507,91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39,254,155.37 元, 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信用卡保证金、被冻结银行存款 502,571.50 元, 扣除短期协定存款未到期利息 151,359.73 元,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00,224.14 元; 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335,086,231.03 元, 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信用卡保证金、被冻结银行存款 507,918.84 元,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578,312.19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571.50	银行冻结资金、信用卡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02,571.5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在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信用卡，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入保证金余额为 500,000.00 元。

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变更银行账户法人信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户被冻结 2,571.50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1,539.14
其中：美元	24,630.15	6.9646	171,539.1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oomD10/FTowerABillionCentre1WangKwongRoadKowloonBayKL。注册资金 100 万港元，实际出资 50 万港元，记账本位币为港币。2020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注资 50 万美元。该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2,400.00	企业信息采集工作补助款《关于下达 2021 年柳东新区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信息采集工作补助的通知》	2,400.00
财政拨款	61,336.44	“打包快办”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5 号】	61,336.44
财政拨款	500,000.00	2020 年度广西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龙头企业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500,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00	基于 NLP 技术的 AI 内容创作平台研发及应用《2021 年度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申报指南》	500,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桂科高字（2022）15 号）	50,000.00
财政拨款	292,321.53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带动就业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规（2022）3 号）	292,321.53
财政拨款	1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
税费返还	64,137.1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137.13
财政拨款	134,199.92	失业稳岗补贴	134,199.92
合计	1,614,395.02		1,614,395.0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转让	2022年4月12日	董事长审批通过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引进留学业务	907,976.09	0	0	0	0	公允价值按照转让价确定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决定以高科教育为主体开展国际教育业务并转让其股权，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英腾职培作为普通合伙人，北京金嵘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思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作为一般合伙人，共同新设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高科教育100%股权转让给英腾职培及柳州跃航合伙企业，转让完成后，英腾职培持有高科教育20%股权，柳州跃航合伙企业持有高科教育80%股权，公司通过英腾职培间接持有高科教育13.936%的股权。详见公司临2023-019号公告。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设子公司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柳）登记内预核字[2022]第 64 号《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2023 年 2 月 28 日经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下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111 号新城智埠大楼 1403-1404、1411 号，营业期限：2023-02-28 至 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软件外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66,037.00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南侧荔湾路西侧高科集团大楼 1-4 层	实业投资、租赁	100.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	97.86	2.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1442	教育装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房地产开发		89.3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八层 801C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金兰路 333 弄 1 号 302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 10 号院 1 幢 1016 号	网络教育	70.00	10.7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 10 号院 1 幢 1017 号	教育咨询		41.17	设立或投资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RoomD10/FTowerABillionCentrelWangKwongRoadKowloonBayKL	教育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 1702 室	教育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12131 室	教育装备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B 区 1351 号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省柳州市初阳路 19 号 A 区厂房 2 栋 2 楼 208 号	教育	67.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0949 室	教育		67.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1 号新城智埠大楼 1406 号-1410 号	教育		67.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柳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111 号新城智埠大楼 1403-1404、1411 号	教育		67.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通过增资及收购老股的方式取得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0%；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8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20%，本公司合计持有股权 44.00%。

2020 年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对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70 万元，2021 年出资 10 万元，由于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尚未足额出资，本公司实际股权比例 31.07%、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37%，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56%。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京 01 执恢 205 号】，裁定将张有明和王迈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 75 万元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高科名下，上述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中国高科时转移归中国高科所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高科慕课股权比例为 70.00%，通过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持有高科慕课 10.2% 股权，通过高科教育持有高科慕课 0.53% 股权，合计持有股权 80.73%。由于高科教育尚未足额出资，公司期末实际出资比例合计 83.1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50,558.57	2,060,982.00	10,188,435.01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7%	-2,424.03		8,474,413.06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89%	-9,157.27		-239,612.44
合计		-1,062,139.87	2,060,982.00	18,423,235.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附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90,422.81	4,081,130.08	68,671,552.89	37,292,047.22	505,460.21	37,797,507.43	83,749,991.64	5,956,361.13	89,706,352.77	48,408,266.14	995,130.36	49,403,396.50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90,645.38	171,134.66	109,461,780.04	22,475,702.40	7,563,274.78	30,038,977.18	108,650,346.99	171,134.66	108,821,481.65	22,486,546.85	6,889,413.75	29,375,960.60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31,292.60	0.00	1,631,292.60	3,049,839.53	0.00	3,049,839.53	1,632,049.57	0.00	1,632,049.57	3,034,839.53	0.00	3,034,839.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97,104.33	-3,183,510.81	-3,183,510.81	-6,600,747.04	63,887,451.81	7,180,950.42	7,180,950.42	12,292,249.38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01.05	-22,718.19	-22,718.19	-914,369.35	52,906.34	-10,632,434.75	-10,632,434.75	-1,367,202.64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756.97	-15,756.97	-756.97	0.00	-320,764.77	-320,764.77	-100,518.5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通过高科教育间接持有的高科慕课股权减少。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京 01 执恢 205 号】，裁定将张有明和王迈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 75 万元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高科名下，上述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中国高科时转移归中国高科所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高科慕课股权比例为 70.00%，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0.73% 股权，合计持有股权 80.73%，期末实际出资比例 83.1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高科慕课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0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83,088.66
差额	583,088.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583,088.66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1,734.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1,734.1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决定以高科教育为主体开展国际教育业务，将持有的高科教育 100%股权转让给英腾职培及柳州跃航合伙企业，转让完成后，英腾职培持有高科教育 20%股权，柳州跃航合伙企业持有高科教育 80%股权，公司通过英腾职培间接持有高科教育 13.936%的股权，高科教育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22 年度高科教育的国际教育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全年净利润为-151.93 万元。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燕园众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成立的合营企业，股东分别持股 50%。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0746UX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有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19 室 26 号；公司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实际投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 968,639.33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0	-1,487,535.92	-1,487,535.92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S83,323, 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投资金额 17,475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475 万元。2017 年 6 月收到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475 万元，累计出资 14,9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同意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

（1）经营管理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合伙人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审议并决定全部项目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以及负责审议并决定现金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3名委员由认缴资本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和更换。投资委员会实行投票表决制，委员每人一票，其中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派驻。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科技服务及教育行业等，尚未取得投资收益。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收益分配原则

完成退出的项目可分配收益，通过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分配方案。项目投资分配顺序为：1、返回实缴资本和该投资本金对应的开发支出；2、优先回报：实缴出资额实际投入项目之日起至分配日止8%的回报率。3、剩余收益分配：应由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资本比例分配80%，剩余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约定的特定有限合伙人（如有）。4、亏损承担：实缴资本总额内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的实缴资本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4）风险揭示

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10,000.00万元；实施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中包括教育行业，与本公司所处教育行业存在协同关系。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本公司在业务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各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以及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客户调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后期贷款跟踪等减少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融资渠道，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面临外汇风险。公司采取在签订交易合同前，就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如选择有利计价货币、适当调整交易价格等。或者视风险控制程度在合同中标明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在签订合同时的即期汇率。收付款时，如果结算货币贬值超过合同规定幅度，则按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的新汇率将货款加以调整，灵活掌握收付时间防范外汇交易风险。

2)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开展业务或者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贷款，拥有的理财产品利率变动，故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采取签订贷款合同前与金融机构融资谈判及随时关注业务头寸等灵活多变的融资策略防范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业务，和同行业相比毛利和行业基本一致，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6,452,800.00	83,584,438.34	13,934,720.65	1,073,971,958.9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6,452,800.00	83,584,438.34	13,934,720.65	1,073,971,958.99
(1) 债务工具投资	950,720,453.27	83,584,438.34		1,034,304,891.61

(2) 权益工具投资	25,732,346.73		13,934,720.65	39,667,067.38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775,950,960.00		775,950,96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775,950,960.00		775,950,96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76,452,800.00	859,535,398.34	13,934,720.65	1,849,922,918.9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投资为货币性基金产品及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属于随时可以查询份额价值并赎回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为 A 股上市的股票，存在交易市场，可以从证券交易所获得股票的价值，故本公司采用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HI、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处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好的深圳市及上海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从房地产市场中取得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通过估值技术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估算出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252 号《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信息如下：

1) 估值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及权益状况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收益法：是利用预期收益原理，求取委估房地产未来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得到各年净收益现值总和，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项目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和年现金流量，并进一步求取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2) 评估价格的确定

结合待估对象区域市场交易情况，综合分析认为，收益法和比较法是从不同市场角度进行评估，达到互相验证的效果，使评估结果更加客观合理。由于收益法测算出来的价格趋向于长期均衡价格，比较法测算出来的价格趋向于短期均衡价格。在目前房地产市场存在泡沫的情况下，房地产的短期均衡价格必然高于长期均衡价格。因此，收益还原法求得的收益价格往往在很大程度上低于市场比较法求得的价格，而评估对象的价格定义为评估时点的价格，即评估对象现在或者

不久之后的市场价格，是一种短期价格，故选取比较法的结果作为待估对象的最终价格更能反映客观价值。

3) 重要参数：包括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价格类型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委估房产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价格类型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HI、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估值时重要参数如下：

a、深圳高科南山大厦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发现本年与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类似的案例三宗，故采用三个与投资性房地产相类似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存在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对外交通便捷度、建筑面积、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经与评估前账面价值对比，有一定的增值空间，原因为南山大厦证载用途为厂房，实际可做办公也可用做厂房、机房，近年深圳该类型房屋价格有所增长，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b、航都大厦 17GHI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位于深圳福田区华强北商圈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楼层、建筑面积、建筑昭示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因素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c、招商局广场 16、17 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招商局广场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楼层、朝向、建筑面积、新旧程度、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个别参数调整，取三个比较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d、方正大厦 9、10 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方正大厦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均位于于方正大厦，其区域因素、交易日期等参数基本相同，存在个别因素调整如：价格类型、楼层等因素调整。最终取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2)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能够依据理财产品发布的预期收益率对理财产品现金流进行测算，估算其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本公司选择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大厦 3012	教育	10,000.00	20.03	20.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盛荣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受同一方控制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张有明	过去 12 个月为子公司高科慕课股东、高管
兰涛	公司自然人股东、高管
受最终控制方及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54,017.62	500,000.00	否	374,716.13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3,560.18	200,000.00	否	42,697.22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5,561.79	450,000.00	否	121,116.45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47,169.81	150,000.00	否	47,169.8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270,997.11	300,000.00	否	201,508.48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35,849.06	300,000.00	否	235,849.06
北京大学	著作权许可、健身房	0.00	250,000.00	否	202,174.7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313,195.34	400,000.00	否	11,921.14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241,132.08	300,000.00	是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体检费	59,762.21			58,690.00
合计		1,661,245.20	2,850,000.00	否	1,295,843.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190.48	28,571.43
合计		76,190.48	28,571.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62,294.63	2,067,272.10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29,479.08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932.00			182,796.00	121,864.00	5,375.47	7,253.03		352,676.82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212,331.44	260,525.73								
合计		2,104,105.15	2,388,729.83			182,796.00	121,864.00	5,375.47	7,253.03	-	352,676.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金融服务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开立一般账户，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57,949.61 元，本期利息收入 15,643.09 元。

2、 关联证券代理业务

本公司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证券业务，代理证券种类为国泰君安和上海银行，期末股份数量为 1,575,449 股和 731,302 股。年初证券资金账户余额 5,908.52 元，本年收到国泰君安分红款 1,071,305.32 元，收到上海银行分红款 292,520.80 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 1,370,671.94 元，账户本期衍生利息 1,536.97 元，年末余额 599.67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933.75	3,587.00	210,729.71	22,639.10
其他应收款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8,639.33	968,639.33	968,639.33	968,639.33
其他应收款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5,699.00	9,139.80	45,699.00	4,569.90
其他应收款	张有明	4,726,893.36	4,726,893.36	4,726,893.36	4,726,893.36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6.38	23,176.38	23,176.38	23,176.38

其他应收款	张有明、王迈	457,810.60	457,810.60	457,810.60	457,810.60
其他应收款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800.00	147,800.00	147,800.00	147,800.00
其他应收款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5,000.00	1,200,000.00	6,000.00
应收利息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450.03		6,450.03	
其他应收款	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预付账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823.72		38,012.62	-
预付账款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9,408.10			
预付账款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69		3,453.8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合计		22,625,027.45	21,538,824.16	22,825,442.52	21,354,306.36

注：高科教育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高科教育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借给高科教育20万、50万、5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公司于2022年对外转让持有的高科教育股权，不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6,450.03元未偿还。2023年4月4日，高科教育控股已清偿上述本金及利息共计1,206,450.03元。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720.00	998,876.80
应付账款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8,179.78	58,179.78
应付账款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209,375.03	209,375.03
其他应付款	张有明、王迈、武岳峰		34,022.40
其他应付款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132.08	-
合计		1,499,406.89	1,300,454.0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3	承诺内容	见注	见注
4	承诺公布日期	2021年7月7日	2022年2月23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6	履行状况	见注	见注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见注	见注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此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中国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人寿）》。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中国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国际教育）》，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该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见本节附注“十二、7. 关联方承诺”。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备注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目前部分尚未解除，待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注 1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目前部分尚未解除，待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注 2

注 1：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为二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479.52 万元。

注 2：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商品房销售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2.08 万元。

(2) 诉讼事项

①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有明、王迈投资补偿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和受让老股的方式收购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如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

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创始股东应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2018 年创始股东张有明、王迈未能履行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2019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张有明、王迈支付投资补偿款 44,182,748.40 元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仲裁裁决：1、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 3010 万元补偿款；2、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以 30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3、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 20 万元；4、本案仲裁费由公司承担 30%，即 110,621.40 元；王迈、张有明共同承担 70%，即 258,116.60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2020 年 2 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执行到人民币 329,655.74 元执行款，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2020）京 01 执 424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法院以未能找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冻结股权的公司无法找到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 月，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目前北京一中院已经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公司申请对高科慕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21 年 10 月 24 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高科慕课在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6.61 万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申请，以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抵偿债务，价格为 117,958 元，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续发现被执行人即张有明、王迈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详见公司临 2022-035、2023-002 号公告）。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高科慕课 80.73%股权。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 1. 张有明、王迈支付投资补偿款 10,098,000.00 元，2. 裁决张有明、王迈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3. 裁决张有明、王迈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暂计人民币 70,000.00 元；4. 裁决张有明、王迈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张有明、王迈向申请人支付 10,098,000 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详见公司临 2021-035 号公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立案后，2022 年 4 月裁定终结前述执行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书》，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一唐山亿网通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二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董瑞海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12,209,525.30 元及利息 446,756.98 元，赔偿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缴纳的保全费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第 1 项债务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就被告四持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立案。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8）京 0108 民初 36421 号），判令：（1）唐山亿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09,525.3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唐山亿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损失 25,000.00 元；（3）唐山行龙对唐山亿同上述债务在 10,000,000.00 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董瑞海持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5）北京新奥对唐山亿同应付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6）驳回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唐山亿同、唐山行龙、北京新奥均未履行本案判决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2021 年 2 月，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案（2018）京 0108 民初 36421 号民事生效判决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执行案号为（2021）京 0108 执 5108 号。2021 年 10 月 13 日，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因未发现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北京新奥破产重整裁定以及重整计划，2021 年 6 月 4 日，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新奥管理人支付的回款 10 万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本金债权部分进行留债，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不予清偿，在第三年期满前清偿 20%，第四年期满前清偿 20%，第五年期满前清偿 30%，第六年期满前清偿 30%。

2022 年 4 月，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2018）京 0108 民初 36421 号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收回,公司已对其借款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有明归还借款及利息 4,640,371.89 元。2020 年 9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有明向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以 4,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按年利率 6%计息),并承担律师费 140,000.00 元及部分诉讼费用。2020 年 12 月,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张有明进行强制执行的文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张有明未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④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将预付款在 6 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给本公司。但北大培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返回,2017 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0 万元。

2018 年度发现该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对该款项剩余 1,350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8 号】,最终裁决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共计 197,800.00 元。

因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法院扣划的执行款项 3,222.31 元。2021 年 1 月 20 号,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⑤公司与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对殷建飞及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月潮集团”)提起的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已于 2017 年完结,北京一中院判决月月潮集团向公司支付货款 25,617,089.60 元,违约金 18,410,697.06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等,同时殷建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详见公司临 2017-029 号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依法申请北京一中院强制执行。北京一中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并发送告知书称如中国高科发现被执行人殷建飞、月月潮集团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执行。公司于 2018 年收回前述判决项下的全部货款 25,617,089.60 元,及部分违约金 3,000,000 元(详见公司临 2019-002 号公告)。

2021 年，月月潮集团、上海月月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月月潮管道”，执行过程中主动加入到债权债务关系中并与月月潮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月月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情况的报告》，公司获得分配金额 786,903.17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前述分配款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高科教育和柳州跃航合伙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事项	经公司总办会、董事长审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半年报和季报中，高科教育收入和净利润对公司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柳州跃航合伙企业无报表数据，对财报无影响，两者均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和季报数据不构成重要差错，采用未来适用法在 2022 年年报中予以更正。详见公司临 2023-019 号公告。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无需购买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及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英腾教育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6,480 万元和 1,260 万元（含本数），公司将继续购买英腾教育 5%股权；如英腾教育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7,470 万元和 2,160 万元（含本数）则公司继续购买英腾教育 3%股权，如英腾教育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累计分别达到 13,950 万元和 3,420 万元，则公司继续购买英腾教育 8%股权。若未达标，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需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5%、3%的股份。（详见公司临 2021-047、2021-054 号公告）。

2021、2022 年英腾教育均未完成业绩目标，公司无需购买英腾教育 3%、5%股权。

2、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武绍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武绍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媛女士及李冠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兰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职工监事罗曼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曼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

因公司 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收入及成本分期不准确，以及公司未对进一步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 股份的义务确认相关负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2 号），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齐子鑫、朱怡然及马建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在 2022 年初对 2021 年季报和半年报进行更正。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220,692.44
1 年以内小计	15,220,692.44
1 至 2 年	1,707,615.2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928,307.69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8,307.69	100.00	133,405.34	0.79	16,794,902.35	8,836,456.65	100.00	44,182.28	0.50	8,792,274.37
其中：										
账龄组合	9,885,994.11	58.40	98,193.77	0.99	9,787,800.34	3,826,134.34	43.30	19,130.67	0.50	3,807,003.67
关联方组合	7,042,313.58	41.60	35,211.57	0.50	7,007,102.01	5,010,322.31	56.70	25,051.61	0.50	4,985,270.70
合计	16,928,307.69	/	133,405.34	/	16,794,902.35	8,836,456.65	/	44,182.28	/	8,792,27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02,354.09	44,011.77	0.5
1-2 年	1,083,640.02	54,182.00	5
合计	9,885,994.11	98,193.77	0.99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83.03	78.92	0.5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967.57	144.84	0.5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5.86	48.28	0.5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272,036.82	11,360.18	0.5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15,870.30	23,579.35	0.5
合计	7,042,313.58	35,211.57	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9,130.67	79,063.10				98,193.77
关联方组合	25,051.61	10,159.96				35,211.57
合计	44,182.28	89,223.06				133,405.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15,870.30	27.86	23,579.35
第二名	2,272,036.82	13.42	11,360.18
第三名	2,140,800.00	12.65	35,068.80
第四名	2,025,900.00	11.97	29,488.50
第五名	1,815,028.72	10.72	9,075.14
合计	12,969,635.84	76.62	108,571.9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898,378.64	6,898,378.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975,947.14	52,736,192.52
合计	48,874,325.78	59,634,57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6,898,378.64	6,898,378.64
合计	6,898,378.64	6,898,378.6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13,967.53
1 年以内小计	5,413,967.53
1 至 2 年	515,010.00
2 至 3 年	18,18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79,037.93
4 至 5 年	222,430.00
5 年以上	47,852,238.30
合计	55,000,863.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423,649.60	423,629.60
备用金	55,321.33	55,321.33
押金	33,410.00	249,960.13
贸易款	12,134,525.30	
高科教育控股往来款	1,200,000.00	1,200,000.00
内部往来款	41,153,957.53	51,570,010.00
合计	55,000,863.76	53,498,921.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3,777.61	478,950.93	762,728.5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6,662.78		206,662.78
本期转回		-79,000.00		-79,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134,525.30	12,134,525.3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11,440.39	12,613,476.23	13,024,916.6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详见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2）诉讼事项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公司基于法院裁定应收金额确认其他应收款，鉴于追回难度较大，相应调整其坏账准备金额。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 项计 提	478,950.93				12,134,525.30	12,613,476.23
按组 合计 提	283,777.61	206,662.78	-79,000.00			411,440.39
合计	762,728.54	206,662.78	-79,000.00		12,134,525.30	13,024,916.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00,000	直接收回
合计	15,800,0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29,500,000.00	5年以上	53.64	147,500.00
第二名	贸易款	12,134,525.30	5年以上	22.06	12,134,525.30
第三名	内部往来款	6,200,000.00	5年以上	11.27	31,000.00
第四名	内部往来款	4,868,946.53	1年以内	8.85	24,344.73
第五名	往来款	1,200,000.00	1-2年、 3-5年	2.18	205,000.00
合计	/	53,903,471.83	/	98.00	12,542,370.0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5,220,300.05	167,294,806.26	537,925,493.79	711,720,300.05	36,600,000.00	675,120,300.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05,220,300.05	167,294,806.26	537,925,493.79	711,720,300.05	36,600,000.00	675,120,300.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6,790,000.00			146,790,000.00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30,100,000.0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0.00		0.00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09,900.05			261,709,900.05	133,739,900.05	133,739,900.05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20,400.00			3,620,400.00	3,454,906.21	3,454,906.21
合计	711,720,300.05	0.00	6,500,000.00	705,220,300.05	137,194,806.26	167,294,806.26

注1：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亏损，以前年度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注 2：2022 年 4 月 12 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将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科教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3：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2022 年度公司决议对其进行注销，本年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英腾教育 2022 年度业绩持续下滑，自收购后首次出现经营亏损，长投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投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 2023 第 0208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英腾教育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9,100 万元，公司持有英腾教育 67%股权的长投成本为 26,170.99 万元，计提长投减值损失 13,373.99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79,030.45	32,107,691.69	11,765,717.22	7,463,949.11
其他业务	4,747,192.70		4,696,272.09	
合计	37,526,223.15	32,107,691.69	16,461,989.31	7,463,949.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租赁	4,840,061.29	4,840,061.29
教育	27,014,440.86	27,014,440.86
管理费	4,747,192.70	4,747,192.70
其他	924,528.30	924,528.30
合计	37,526,223.15	37,526,223.1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6,651,183.93 元，其中：21,774,782.3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因租赁业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包含的内容，故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中未包含租赁版块合同及收入金额。

教育服务版块中产教融合业务签订的部分合同为与高校合作办学，合同包含多个学年，且后期确认收入金额会与实际招生人数挂钩。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84,418.00	59,614,64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9,704.72	1,200,65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7,741.67	14,767,530.1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5,021,865.39	75,582,827.9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6,957.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4,184.1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6,938.52	计提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38,56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理财到期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180,484.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58.41	收取的违约金收入、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4,58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5,142.09	
合计	29,679,463.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147	-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198	-0.19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齐子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